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奇兵系列之合欢稿



## 第1章 有人说他不信邪

“老子不信邪。”

说这话的人是镖局子里的趟子手钱麻子。

钱麻子敢说这话，没错儿。因为大家都知道，钱麻子是个二百五，地地道道，不折不扣。

对“二百五”这种人，倒也说不出什么确切的定义，因为他们说傻不傻，说呆不呆，说楞也未必，说横也不尽然，倒象南方一句俗语儿形容的“打不湿，拧不平”的鹅毛。反正“二百五”是骂人的话，也不全是骂人的话。

说钱麻子是二百五，那是没错儿的，因为他说这句话时，对面坐的那个人脸都绿了。

谁的脸绿了都行，那个人的脸可不能绿，因为那人是公孙奇，江湖上赫赫有名的“快剑无敌”。

谁都知道，公孙奇脸一绿，就要杀人。

你说钱麻子不是个二百五，又是什么，开始大家在店里打尖，倒还说说笑笑的，现在却都冷着脸，愤愤地望着钱麻子。

“你小子刚才讲什么？”公孙奇脸一绿，杀气腾腾。

“老子不信邪。”钱麻子竟然毫不退缩，公然顶撞公孙奇。

“钱麻子，闭嘴，还不快给公孙大爷赔个不是认个错？”这是镖头儿黄荣的声音，威严中夹着恼怒和恐惧。他知道一旦公孙奇翻了脸，不仅这趟镖走不成，只怕连自己的性命也不保了。

公孙奇杀人，只须一招，黄荣自问万万不是对手。而且公孙奇好象也很少遇到过对手。

钱麻子一梗脖子：“黄头儿，你要磕头你磕，老子就是不信这个邪。”

公孙奇竟然笑了：“黄头儿，你休怪我公孙奇不买你的帐了，这个人是我的了。”

他说这个人是他的，那就是说，他要杀了这个人。

这个人就是钱麻子。

钱麻子怒道：“老子也不是你的人，你……”

一道绝艳的青光自公孙奇袖中闪出，倏而消失。

公孙奇出手了。冒犯公孙奇的人只有一条路可走：下黄泉去。

你根本看不清公孙奇是怎么出手的，因为他身子似乎根本没动，手也放在原处。

钱麻子却已仰天翻倒，也不动了。

黄荣战战兢兢：“公孙兄，你可千万别为了这不知人味的小子怪罪我们镖局子。在下……”

黄荣的声音突然顿住了，因为他发现公孙奇的脸更绿了，不仅脸绿了，连手都绿了。

“黄荣，恭喜你了，贵局子里真是藏龙卧虎啊。”公孙奇嗓音喑哑。

黄荣只差没跪下了：“公孙兄，您这是……”

公孙奇不说话，两手按着桌子，慢慢站了起来，转过身子，沉重地走了，弄得店里的人莫名其妙。

不过，公孙奇一走，黄荣倒大大松了口气：

“你们都看到了，钱麻子这是自找苦吃，日后大家走道儿，可得万分小心才是。不好惹的人千万不能惹，听到了没有？”黄荣用训导的口气说，接着又道：“将这小子尸身抬了出去。”

“扔了么？”有个趟子手傻呵呵地问了一句。这人也是个二百五，钱麻子的不好不坏的酒肉朋友，名叫雷二。

“先扔到外面再说，免了公孙奇又来找麻烦。”

黄荣听得众人都不出声，有些奇怪，威严地一转身，却吓得一个激凌：“尸变。”

钱麻子正从地上往起爬，面带苦笑，一只手摸着脖子：“好厉害。”

钱麻子还能说话，说明这不是尸变，钱麻子竟然没死。

一个三流的趟子手，竟然从超一流杀手的剑下脱险未死。要知道，对方是公孙奇啊。

难怪公孙奇出手后，脸更绿了，嗓音都变了。

公孙奇是大有身份的人，一招失手，当然便不再出手了。可公孙奇又怎会失手呢。

黄荣怪怔怔地说不出话来，雷二却喜叫道：“麻子，方才头儿还说要把你扔了呢，想不到你没死，咱哥们脸上可有光了。”

二百五总归是二百五。

钱麻子看了看黄荣，黄荣又是一个哆嗦。

钱麻子解下“振远镖局”的镖衣镖旗和腰刀，一齐放在桌子上。

“不给你们添麻烦了。”

没有人说话。

没有人动弹。

整个店里一下子静了下来。振远镖局的人一动不动，怔怔地看着钱麻子，酒店的老板和伙计也一动不动，怔怔地看着他。

钱麻子走到门口，又转过身看了看黄荣。骂道：“黄荣，你他妈才是个二百五呢。”

听听，这是什么话。

## 第2章 他为什么不信邪

钱麻子出了门，心情轻松多了。

正是炎夏雨后，空气清新，阳光明媚，天也瓦蓝瓦蓝的。这时候如果你还是轻快不起来，就说明你是个过于忧郁的人。

钱麻子却不是，所以他吹起了口哨，而且吹得宛转如意。

钱麻子是个结实剽悍的小伙子，会几下花拳绣腿，这就是人们对他的评价。

而钱麻子对这个评价似乎还相当满意。

钱麻子其实不是麻子，但人们都这么叫他，他也没办法。

这一切发生在江宁府内，余姚县。振远镖局保一宗红货到海宁，在余

姚歇脚。这一歇脚却把钱麻子“歇”出了镖局。

现在钱麻子不是镖局里的人了，他反倒觉得挺松快。

他伸伸懒腰，摸摸脖子上浅浅的剑伤，不由苦笑。“公孙奇这杂种，手倒挺快的。”

实际上公孙奇的手不是“挺快”，而是快得无法形容。这么说吧，你眼皮眨一下的工夫，公孙奇已经完成了出剑，杀人和剑归鞘的动作。

钱麻子能不死，自然反应足够快了，而钱麻子却不过是个趟子手而已。

钱麻子走到一个酒店门口，想也没想就拐了进去。他现在的打扮真是不伦不类，外面的镖衣已经退还了，只有对襟白布小褂，还拉得大开，脚下却穿着快靴。所以钱麻子见众人都挺好奇地打量自己，才知道自己确实有点儿二百五，于是两脚踏了几下，褪下靴子，扔到墙角，又从头上解下缠头，也扔了。

这下钱麻子就变成一个地道的混混子了，但他自己却不觉得。翘起脚让风吹吹，惬意极了。

碰见麻烦事就象大热天穿靴子，一旦脱了，自然清爽多了。

三口酒刚下肚，门口一个野孩子探进头叫道：“钱麻子，钱麻子。”

钱麻子回头一瞪眼：“干什么？”

那男孩一愣，狐疑道：“原来不是真麻子啊，你是钱麻子么？”

“我不是谁是？你是？”

那孩子笑了：“你火气还不小，有人叫我找一个钱麻子，没想到是你。可你面上没有麻点啊？”

钱麻子怒道：“难道只有面上有麻点的人才能叫‘麻子’？”

“多新鲜啦。”

“谁叫我，叫他来。”钱麻子在江宁可不认识什么人。

男孩不高兴了：“人家叫我来，给了我一两银子呢。”

钱麻子姓钱，身上却只有一百多文钱，仅够喝几碗冬酒而已。

“你不去叫他来就算了，我没钱给你，但我也不去。”钱麻子面有愧色。

“哪怎么办？”男孩颇为失望。

钱麻子火了：“这么点大的小伢伢头，就会讨价还价了？日后长大了，只怕老天也让你算计穷了。你就不能大公无私地跑一趟？”

“什么大公无私的，你还挺会用文呢。你怎么不‘大公无私’一趟？”男孩半分不惧。

钱麻子气呼呼道：“你看着办吧，反正我是不去的。”

酒店中人都相顾莞尔：也只有这样的二百五，才会和“这么点小伢伢头”叫阵。

那男孩火气也不小：“钱麻子，人家给钱你不给，你还有理，我看你以后改叫‘穷麻子’好了。”

“百家姓里有这一姓么？”钱麻子感兴趣了。

“自然有了，专为你这种人用的姓。”小男孩恶狠狠地道。

“我问你，若是那人开始不给你钱，你会不会来叫我？”钱麻子耐下心来，好言相导。

“也会。”

“着哇，你小子不过是被一两银子烧昏了头，哈哈。”钱麻子鼓掌大笑起来，众人也都相顾失笑。

男孩被他弄蔫了：“好吧，钱麻子，算你狠，我就大公一回。”

“他会再给你一两银子的，你就说是我说的。”钱麻子洋洋得意。

那男孩将信将疑，没精打采地走了。

“成了成了，又是一两，麻子你的话还真管用。”男孩笑嘻嘻地跑了回来。

钱麻子啜口酒，拍拍胸脯：“我钱麻子……是那，哈哈，没用的人吗？”有几个酒客笑得将口中的酒都喷了出来。

“不过，那人说，还是要你去。”男孩这回喜气洋洋了。

钱麻子眨眨眼，摸摸耳朵：“你小子想借我发财？”

“没……没有。”男孩的脸居然红了。

“唔……我若是不去呢，他便会再叫你来，你又可以赚一两……”钱麻子作沉吟之状。

“不是赚，这叫路费靴钱，你懂不懂？”小孩虽然脸红，却仍是理直气壮。

“好，咱俩合伙，骗骗那人的钱，我总是不去，你就总是大公，弄它十几两银子来，咱们平分。”

“平分不行，路是我跑的。”男孩不干了。

钱麻子只得以理服人：“要是我这回去了呢，你就只有这二两银子，对不对，难道你不想跑上十回，你得五两我得五两？”

两人争执了半晌，男孩才答应给钱麻子二两，再多就不行了。

钱麻子无奈地道：“好，二两就二两，二两总比没有好，你快去。”

酒店中人对这二人十分惊讶，做生意的人便暗记诀窍，以备后用。

那男孩这回走进来，先从钱麻子酒碗里喝了口酒，才正色道：“我先歇一会儿再去。那人骂我没好好劝你，咱们得耗上一段时间，他就信了。”

钱麻子有些哭笑不得地看着这男孩儿：“喂，你叫什么？”

“陈良。”男孩儿挺得意的。

钱麻子怒道：“乘什么凉，你还打蚊子呢。”

“你真是大老粗一个。陈么，耳东‘陈’，良么，良……良心的‘良’。”男孩颇为不屑。

“我看你小子根本就没有良心。”

“良心，良心值几个钱？”男孩越发觉得钱麻子这人不堪承教了。

钱麻子跳了起来：“放屁，你老子也不管管你。”

“你才放屁呢。”男孩也跳了起来。

“你敢骂我？”

“我又没有老子，你怎么不是放屁？”

钱麻子住了口：“对不起。”

“嗨，这有什么，咱们还是朋友。”男孩十分大方。

钱麻子道：“你有娘么？”

“没娘怎么有我？”陈良十分气愤，认为钱麻子不够朋友，故意气他。

“你娘也不管你？”

“我娘么，她是个婊子，自己还忙不过来呢。”

几个喝酒的人都笑了起来。

钱麻子抬手一个耳光：“她是你娘。”

一个耳光过后，陈良的小脸上顿时起了五条红痕，钱麻子好生后悔。

陈良却笑了：“嗨，老子平生第一次被人好心地打了一个耳光。麻子，

你还不算没良心的人。你这个朋友，我交定了。”

钱麻子点点头：“咱们自然是好朋友。你再走一趟，咱们要装得象一些。……对了，这个耳光，你就说是你久劝之下，被我打的。”

陈良跳起来就跑。

陈良再回来时已是怒气冲冲：“那人这次不给钱了，说若是你再不去，她也打我一个耳光，还要把钱都收回去。”

钱麻子“嗷”地叫了起来：“他敢打你耳光，找他算帐去，走。”

陈良奇道：“还没打呢，你急什么，咱们商量个对策。”

“没打也不行，你是我钱麻子的朋友，他说打你耳光，跟打我耳光又有什么两样，找他去，走。”

酒客们面面相觑。

陈良领着钱麻子，走了好几条小巷，到了一片小树林中，却是一个人也沒有。

“你骗老子？”钱麻子直瞪眼。

“活天冤枉，你是我朋友，老子骗你干什么，她明明是在这里的么。”陈良叫起了撞天屈。

“那人长什么样儿，咱们去找他。”

“她么，嗯……瓜子脸……”

钱麻子一怔：“瓜子脸？”

陈良在回忆：“……小鼻子，跟玉琢的似的……”

钱麻子又是一楞：“小鼻子，喂，小到什么程度？”

陈良啐了一口：“小到正好的程度，都跟你似的，一个大红鼻子。”

钱麻子不由自主地摸摸鼻子：“好小子，你接着说，还有什么？”

“还有……细眉毛，大眼睛，小嘴，牙齿雪白赛珍珠，穿绿衣裳，飘飘悠悠的……”陈良的记性相当不错。

钱麻子眼都直了：“还有什么？”

“让我想想……小手，很白很白，对了，腰里系着一把刀子，很好看。”

“有没有胡子？”

“女人怎么会有胡子呢？”

钱麻子气得一跳：“你说的是个女人。”

陈良奇怪地哈哈大笑：“我又没说她是男人。”

钱麻子气得团团转：“你也没说是女人啊。”

陈良撇撇嘴儿：“哟哟，德性，一听见女人就急得直搓手。你要真想女人，窑子里有的是姐儿。我娘就是。”

钱麻子又是一个耳光抢了过去，不过这次陈良防备，闪开了：“老子的娘就是窑姐儿么，你干吗打我？”

钱麻子杀猪般吼道：“她是你娘。”

“好象你是我爹似的。”

钱麻子气得一跺脚，追了上去。

一个清脆的声音飘了过来：“你们父子俩这是闹什么呢？”

钱麻子猛地一转身，正欲破口大骂，陈良已经欢喜叫道：“你跑哪里去了，叫我们好找？”

钱麻子突觉嗓子有些不得劲儿：“是你……咳咳……找我？”

陈良颇不屑地啧啧数声：“麻子，真没出息，你是不是想干那种事儿

了？”

钱麻子和那姑娘的脸一下都红了，齐声怒叫道：“胡说。”

陈良做个鬼脸：“麻子，实话实说，你是不是……哎哎哎，你别打我，……我在窑子里……呆了十几年，什么事儿瞒得过我？”

钱麻子臊得恨不能钻进地里去。陈良却已嘻嘻哈哈地逃出了小树林。

好在钱麻子是个二百五，马上就镇静下来了：“请问姑娘找我钱某人，有何指教？”

那女子早已背转身，用不太沉稳的声音冷冷道：“你是振远的趟子手？”

“现在不是了。”钱麻子道：“怎么，你想找人保镖？”

“不错。”

钱麻子两眼放光：“多少钱？”

“五千两。”

钱麻子一怔一怔又一怔：“天，五千两。”

他现在正愁没钱，发大财的机会来了，他反倒吓住了似的。

“不过，姑娘得试试你有没有资格。”姑娘的声音平静下来了。

钱麻子急忙道：“怎么没有，怎么没有。”

绿影一闪，一柄长剑抵住了钱麻子心口：“这就是你的武功么？”姑娘眼中神情冷得吓人。

钱麻子急了：“喂，姑娘，好说好商量，你先把剑撤了，咱们重新开打。你有剑我空手，多不公平，我还没来得及摆架式呢。”

“钱麻子，只要我一送剑，你就会尸暴树林。”

姑娘正待送剑，外面陈良的声音喊了起来：“哎哎哎，干什么干什么，有话慢慢坐下谈么。”

姑娘一收剑，转身就走。

钱麻急叫道：“姑娘，那五千两？”

“做你的清秋大梦去吧。”姑娘恶狠狠地道，绿影闪了几闪，消失了。

陈良奔进树林，颇为同情地望着钱麻子：“好好的怎么打起来了？”

钱麻子猛然惊醒，喃喃道：“妈的。”

陈良吐吐舌头：“你怎的打不过一个小丫头，真没用。”

“你没见她提着剑吗。”钱麻子破口大骂。

“有种找人家玩命去，少在老子面前装凶好不好。”陈良觉得钱麻子简直太没出息了。

“你说的也有道理。走吧，喝酒去。”钱麻子叹了口气，朝绿影消失的方向望了望。

“你念着她干吗，啧啧，这叫作‘好色丧命’。”

“你小子年纪不大，一脑子花花东西。”钱麻子脸一红，正色喝道，“以后不许这样。”

陈良笑嘻嘻地道：“谁叫咱是窑子里长大的呢？”

“我也不知道你小子是真二百五还是假二百五。”钱麻子火了。

陈良也火了：“你才是二百五呢。”

钱麻子一怔之下，笑了：“我是二百五。”

陈良也乐了：“你认了就好。二百五，这三两银子，咱们都喝酒好了。我知道你没钱了。”

钱麻子喜笑颜开：“你小子有孝心，知道老子没钱了。”

“你是外地人吧，安庆府的？”

“不错。你小子怎么知道的？”

“哈，窑子里南来北往的人多极了，我娘——”钱麻子眼中泛起了绿光：“你小子找打？”

“怎么我一提我娘的事你就发火，是不是你也……”陈良笑嘻嘻的。

但陈良马上不笑了。

钱麻子眼中泪光莹莹。

“麻子……”陈良有些怯生生的。

“不许叫我。”钱麻子一蹦老高。

沉寂了半晌，陈良体贴地道：“咱们喝酒去。”

钱麻子也大笑起来：“你小子还不错。咱们是好朋友了，日后你有什么事情，只管找我好了。”

陈良见他一高兴，马上又讽刺了起来：“你连一个女人都打不过，能干什么大事？”

钱麻子狐疑地看看他：“陈良，你跟那个姑娘是一伙的么？”

陈良急了：“放屁。”

钱麻子笑道：“不是就好，不是就好。走走走，喝酒去。”

二人都是大醉，陈良的酒量竟然也不小。

钱麻子舌头都短了：“喂，小良子，你、你该回、回去了，免得你娘着、着急。”

陈良分不清哪儿是北了：“你，住什、什么地方？”

“找、找个草地、躺一宿。”

“跟老子，到窑、窑子里去。”

“放屁。”钱麻子一拍桌子，把酒店里的人吓了一跳。

“这又……又有什么？”陈良满不在乎。

钱麻子摇摇晃晃站了起来：“老子……掐、掐死你。”

“好，不说就……不说。老子陪你，睡草地。”

“够、够朋友。”钱麻子张开大嘴笑了。

二人睡到四更时分才醒。地方么，自然仍是在那片小树林。

“麻子，你今天说你信邪，被人打倒了，为什么事儿？”

钱麻子打了个大大的哈欠：“那小子说，有人能在一眨眼工夫，用剑尖刺死七只苍蝇。”

“真的么？”陈良惊得合不拢嘴。

“别信他胡说。世上哪有那么神奇的剑术，不过是以讹传讹罢了。”

“那绿脸的小子叫什么？”

“公孙奇。武功稀松平常，就喜欢吹牛。”

“你说你不信邪，就为这个？”

“他还说最近出了一个什么帮会，首脑全是女人。你说你信不信？”

“这个……窑子……，不不，我也不信。”陈良话到嘴边又改了口。

“他说那女人帮会要杀什么人，那人肯定就得死。你信不信？”

“难说。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陈良不敢全信，又不敢不信。

“他说那神秘帮会中，有许多武功跟他那么高的人。你信不信？”

陈良讶然了：“你不是说他只会吹牛么？”



“那可不是吹牛喽，这小子的剑江湖上是数一数二的，太快了，差点老子今天就死了。”

“快到什么程度，比今天那个漂亮丫头还快么？”

“快多了，没法比。”

“哈。”陈良大笑起来：“我就知道你看上那丫头了，你是让她的。”

钱麻子一把抓住陈良的肩头，怒叫道：“原来你是套我的话。”

“放屁。”陈良又急了。

钱麻子叹了口气：“不是就好。”手一松，又躺下了。

“麻子，你功夫比她好，为什么不要那五千两银子？”陈良忍不住又问了起来。

“五千两也太多了，准没好事。我不想自找麻烦。再说，她是个姑娘家……”

“你太傻了，那小妞多漂亮，你趁机可以……嘻嘻。”

钱麻子正色道：“陈良，我说你小子能不能学正经点儿，别太喜欢胡说八道了。你才十——你十几岁来着？”

“十三。”

“哦，你才十三，……要学好，别一天到晚尽打女人和钱的念头，知道不知道？”

“只许你想女人，就不许我想，窑……好好好，我以后听你的还不行么？”陈良见钱麻子又要发火，连忙陪小心。

### 第3章 不信邪的撞上邪神了

钱麻子不能久留江宁了，他得回安庆去，因为没钱了。

陈良依依不舍地和钱麻子道别，两个二百五这回都不二百五了，还差点儿流泪呢。

陈良把喝酒剩下的钱都硬塞给了钱麻子。

钱麻子走在官道上，吹着口哨。他还是赤着脚，头上却多了一顶大草帽，那也是陈良送的。

“不对。”

钱麻子没有停步，但耳朵已经竖了起来，直楞楞地像兔子。

但什么也没有发生。钱麻子心一松，耳朵又耷拉下来，见前面正好有一家酒店，止不住一阵冲动就想进去喝几盅，又一想，钱不多了，只好忍着点儿，忍着归忍着，钱麻子走到门口，还是忍不住往里瞧了一眼。

不看还好，一看之下，钱麻子汗都下来了。

因为公孙奇正坐在酒店里，而且正阴森森地盯着自己，目光似剑。

钱麻子不想惹麻烦，做个鬼脸，拔腿就跑。

但他只跑了十七步，便被人拦住了。

拦住他的是两个公子哥打扮的中年人，公孙奇却没追出来，这可怪了\*“小杂种，干么朝大爷们做鬼脸？”一个清瘦些的公子叫了起来。

另一个却是胖胖的：“你要呛死大爷么，大爷当时正喝一口酒，见了你

的鬼脸，一时憋不住要笑，酒都喷了出来。你得赔来。”

原来是这么回事，钱麻子苦笑连天：“两位大爷，高高手，放小人一马。日后见了两位大爷，再也不敢做鬼脸了。”

身后又响起一个声音：“不行，那口酒全都喷在我的衣上，也得你赔。”听声音，也不是公孙奇。

前面两人马上也怒叫起来：“我那口酒，你也得赔来。”

钱麻子哭丧着脸：“你们要多少？”

胖子一愣：“嗨，你小子口气不算小，看来是个大财主，说不得，我们得好好敲你一笔了。”

身后那人笑道：“正该如此，我这衣衫乃是真正天山冰蚕丝所织，手工之巧，罕绝天下，便值一千两银子也不为多。不过，我看你模样老实，不像坏人，也就不再难为你了，一千两怕你一时拿不出来，马马虎虎，你给两千两好了。”

钱麻子大惊失色：“啊，一千两不行，两千两，您老真圣明。干脆再落落价，五千两，怎么样？”

身后那人怒道：“你识不识数，我这件长衫明明可值两千两，你怎说只值五千两，你们说，有这个理么？”

瘦子笑道：“决无是理，看来他并不老实，得好好罚他。”

胖子说道：“我这一口酒，乃是真正的……那个……那个竹叶青，唐代名酒，好几百年了。你说，值个两三千两银子不成问题吧？”

钱麻子笑咪咪的：“行，少算点儿吧，三千两。”

那三人都齐赞道：“你还识数么，不错，不错，孺子可教。”

钱麻子正色道：“那么一共是五千两了？”

三人齐道：“正是，快快拿来。”

钱麻子慢吞吞地伸手插入怀：“小的见三位大爷因小的做的鬼脸而蒙受巨大损失，十分内疚不安。若是只赔偿五千两，实是于心不忍，只好再提提价儿了——这么着吧，一人一文，拿去。”

三枚铜钱落在地上，黄灿灿的。

钱麻子哈哈大笑，夺路而逃。

这次跑了不到七步，又被三个人堵住了，仍是两前一后。

“大爷们莫非嫌少么，好，只给一文，实在是不能再少了。”钱麻子恭恭敬敬的。

“我们突然后悔，不该要你那么多钱了，还是五千两吧，公平合理。”胖子笑吟吟的。

“那怎么能行呢，不行不行，一定得给你们一人一文，否则人家会笑话我的，我也会后悔一辈子。”

“不会不会，有人敢笑话你，我们会杀了他。你要不给五千两，我们也杀了你。”瘦子也是笑嘻嘻的。

钱麻子傻了：“可我实在……没那么多钱啊。”

“那就再少给点儿。”身后那人也在笑。

钱麻子吓了一跳：“只多不少，只多不少。”

“算了，公平买卖吧。五千两，拿来。”

钱麻子真火了：“喂，几位，你们是玩真的玩假的？”

“怎么？”三人似乎都很惊讶地反问道。

“要是动真的，在下马上就走，谁要阻拦，请恕在下放肆无礼。”

“假的呢？”胖子还是笑吟吟的，全没将钱麻子放在眼里。

“你们请我一顿酒，咱们就一拍两散。”钱麻子这回不二百五了，他想要别人倒找自已一顿酒菜。

“看来咱们还是玩真的好。”胖子叹道。

钱麻子怒道：“那么请让开道儿。”

眨眼之间，胖子瘦子手中已多出了把剑，而更浓的杀气则是从身后袭来的。

“钱麻子，你要想走，自己闯过去。”

腹背受敌\*

瞧前面二人拔剑的身手，钱麻子知道麻烦来了。

胖子笑道：“钱麻子，据说你不相信一个人眨眼一剑能刺死七只苍蝇，有这事吧？”

“公孙奇说的？”钱麻子平静下来了，准备逃跑。硬拚是要出人命的。

“不管是谁说的，你信不信吧？”瘦子不耐烦了。

“老子还是那句话：老子不信邪。”钱麻子吼了起来。

“那好吧。你敢说这话，想来也是一位快手了。你能刺死几只？”胖子问道。

“我不知道，没试过。”

“我能一剑刺死七只。”身后那人冷冷地道。

钱麻子惊得一转身，却见身后傲立着一个青年公子，白衫飘飘，仪容俊美。

“你信不信？”白衫公子傲傲地问道。

钱麻子硬着头皮叫道：“老子不信邪。”

“今日你不信不行了。”白衫公子冷冷道。

酒店后，一堆牛粪，上面苍蝇密布。

胖子一个小石头扔了上去，苍蝇们顿时腾起在空中。

白衫人的身边闪过了一条淡淡的青光，他出剑了。

青光消失，白衫公子已按剑叫道：“请数一数地上的苍蝇，若不到七只，或是并非为剑尖所伤，我输人头给你。”

钱麻子没办法，只好忍着臭气，将死苍蝇一个一个捡起来，不多不少，正是七只。

钱麻子仔细看了半响，终于长长叹了口气：“老子虽然还是不信，但又不得不信，好了，该你们说点什么了。”

他已经看清了，那七只苍蝇，都是被剑尖刺死的。

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不信邪的人今天可是撞上邪神了。

## 第4章 钱麻子信了邪又食了言

钱麻子被领到酒店里，在一张桌边坐下了。

公孙奇的面色还是阴沉沉的。另外还有几个江湖汉子，看起来也都是

好手。

“五千两，拿来，你已经答应了，自然不能反悔。”胖子伸出手来。

钱麻子苦笑着摇摇头：“没有。你们看着办吧。”

“若是拿不出五千两银子，我们三兄弟想请你帮忙干一件事儿。事成之后，再给你五千两，如何？”瘦子道。

“对不起，我钱麻子这么点微末道行，难入方家之眼，三位还是另请高明的好。这里坐着的几位，功夫都比我钱麻子不止高出百倍呢。”

“各论各的事。他们的事与你无干，你只考虑眼下你自己吧。”

“你们先请我喝上一顿再说好不好？”钱麻子酒瘾大作。

“不行，你先答应了再说其它。”白衫公子发话了。

钱麻子考虑了好一会儿，皱皱眉：“只要不是让我干坏事，其他的都还能应，……行了，我钱麻子为钱所困，只好答应你了。”

三公子都是呵呵大笑：“钱兄真是爽快人。”

酒席马上摆了上来。

“这桌酒席，一直就等着你老弟来，我们几个可都渴坏了。”一个黑汉子走了过来。

白衫公子介绍道：“这位是江湖人称‘灶君’的孙超孙庄主。”

孙超笑嘻嘻地道：“钱老弟身手不凡，想来在江湖上名头不小吧，我老孙许久不走江湖了，已是老朽不堪喽。”

钱麻子苦笑道：“孙庄主，您圣明。钱某人不过是振远镖局一名趟子手，能有什么名号？”

另一个四十来岁的书生折扇一摇笑道：“总该有什么名号吧？”

钱麻子叹了口气，说道：“人都叫我‘二百五’。”

众人想笑，又不好意思笑。公孙奇冷冷道：“钱兄身手之快，我公孙奇万万不及，只钱兄怎会屈身于振远黄荣那小子手下？”

钱麻子又是长叹一声：“唉，没什么能耐，混碗饭吃呗。”

那书生和另一个四旬大汉也是江湖上名头极高的高手，大汉是“花拳”舟之洞，书生则是“绣腿”仇斯廉，二人合称“花拳绣腿”。

另一个老人则是号称“闪电手”的庄则仁。花拳绣腿，再加上庄则仁、孙超和公孙奇，这五人无一不是令人胆寒的高人，今儿却都齐汇在这个小酒店中。不用说，他们到这里的原因，和钱麻子应该是差不多的。

黄荣监押镖车，到余姚之前一直平安无事。事情是由钱麻子引起的，一开始可就刹不住车了。

这不，钱麻子领着一批人来了。

黄荣的冷汗下来了，因为来人中有一个他认识，正是公孙奇。

昨天钱麻子一走，已让黄荣知道了这钱麻子不是个善主儿，以后一定会来找麻烦的，没想到麻烦今天就到了。黄荣无奈，硬着头皮迎了上去：

“公孙兄，钱兄，几位这是……”

钱麻子苦笑道：“黄头儿，小的还想重入镖局子，您老得答应了。”

黄荣傻了眼，怔怔地说不出话来，也不知这些人想干什么。

公孙奇冷冷道：“黄荣，我给你介绍几个人认识一下，你以后走镖，也会安全些。这位是金陵楚三公子，这几位是‘花拳’舟兄，‘绣腿’仇兄，‘灶君’孙庄主。‘闪电手’庄老爷子你们多亲近亲近。”

黄荣面色蜡黄，忖道：“这几个人中的任何一个，就能让我这趟镖马上

走不成。”

白衫的楚三公子微笑道：“黄兄请里间叙话，请。”

黄荣战战兢兢随楚三公子走了进去。

雷二叫着扑了上来：“麻子，你跑哪里去了，你干吗又跑回来，自己开个局子多好，喂，麻子，你要开局子，千万叫上老子。”

“老子要开镖局子，请你小子当总镖头。”钱麻子笑哈哈的。

“真的，那你自己还当趟子手么？”雷二喜得无可不可的。

二百五终归是二百五，无药可治。

第二天一早：喊镖声便响了起来。

黄荣骑在马上，依然是威风凛凛。

细心人会发现，镖车边多了五名趟子手，正是公孙奇四人改扮的。

钱麻子仍旧在和雷二嘻嘻哈哈地逗乐子。

向东走了约摸小半个时辰，前面又有人拦在了路心。看来黄荣的麻烦是到不了头了\*黄荣庄严而又颇谦逊地道：“请问姑娘，有何事指教。在下黄荣，振远——”“我找钱麻子。”声音怒气冲冲的。

黄荣一愣，温言道：“姑娘，敝局中确有钱麻子其人……”

一语未了，雷二的声音叫道：“那位姑娘，钱麻子让我跟你说，他已经不在了。”

“胡说八道。”姑娘大怒。

“刚才他对我说的么。钱麻子，是不是？”雷二一本正经地对钱麻子说道，气得钱麻子直咬牙。姑娘又叫了起来：“钱麻子，滚出来。”

“他不在。”钱麻子缩着脖子喊。姑娘一怔：“你是什么人？”

“钱麻子啊。”雷二憨憨地说，黄荣等都哄笑起来，公孙奇四人却都冷眼看热闹。

姑娘气得满面通红，嗖地一声，长剑出鞘：“钱麻子，出来领死。”

钱麻子没办法，只好站直了，脖子也伸直了。

钱麻子叹口气道：“姑娘，咱们往日无仇，近日无怨，您老高高手，饶我这一回如何？”“我问你，前天，你干吗骗本姑娘？”姑娘气得面色惨白。

雷二笑道：“哈，我说麻子，原来你把人家姑娘给骗到手又扔了，啧啧，你小子真不够意思，要是我雷二么，我才不扔呢，她可真够——”姑娘的剑尖已经逼住了雷二的心口。

好快的剑。

雷二的脸一下白了，腿也有点发软。

“你……你干什么？”钱麻子手足失措，“放了他。”

“你得跟我走一趟，”姑娘冷冷冰冰地说，“否则我就杀了他。”

钱麻子苦笑道：“好好好，您先撤剑。黄头儿，对不住，小的有点过节要去解开，请个假怎么样？”

“快去快回。”黄荣不敢不答应。

现在的钱麻子可不是三天前的钱麻子了，黄荣知道自己惹不起钱麻子。

姑娘收剑回鞘，转身就走，钱麻子无奈，跟了过去。

庄则仁低声道：“小姑娘的手够快的。”

公孙奇冷冷道：“不错，来头不小。”

舟之洞和仇斯廉也都点头，他们都已看出了这个姑娘的来历，却都不明说。

雷二问道：“麻子会不会吃亏？”

公孙奇瞪他一眼，“你是说我还不如那个姑娘厉害？”

公孙奇的脸又绿了。

雷二吓了一跳：“您别生气，我说着玩的，她哪是您老人家的对手呢，嘿嘿，嘿嘿……”

姑娘走到树林中，倏地一转身，“我问你，你干吗要骗我？”

这个问题相当不好回答，因为她并没有说明钱麻子在什么地方骗了她。

钱麻子陪着笑脸，低三下四地道：“小的不敢。”

姑娘的目光冷得能让人打哆嗦，她的声音更冷：“你还不认呢，我问你，你明明武功比我高，为什么又甘愿输给我？”

钱麻子实际上可以不回答任何问题，但他还是面红耳赤地道：“姑娘息怒，且容小的细禀。……那日你说要我保镖，还说要给五千两，……太多了些，我不敢接。再说，你是个……女的。您别瞪眼。……当时我确实不在镖局子里了，但这次……这次……”

他突然住了口，不说了。

“这次怎么了？”姑娘眼中的杀气没有了，声音也平静了许多。

“我倒欠别人五千两，只好再……再……”钱麻子期期艾艾，“再干这一行。”

“你保一趟镖，也不过几十两银子的花红，五千两的债，你能还得清？”姑娘自然是不相信的了，“你还在骗我。”

“还有……其他事，恕我不能相告，姑娘，姓钱的上次不该骗你，你老别生气……要不，我给你老磕头？”

姑娘气得一跺脚：“我要你磕头做什么，你这人怎么一点男子汉气都没有？”

钱麻子火上来了：“我要不是个男子汉，早就杀了你了。”

姑娘怒不可遏：“好啊，你敢杀我？”长剑又已出手，电光一闪，刺向钱麻子。

钱麻子大叫一声，仰天便倒，胸口鲜血淋淋，姑娘呆了一呆：“你到底会不会武功？”

钱麻子咧咧嘴站了起来：“姑娘，我骗你一次，你刺我一剑，咱们两清了，怎么样？”

“不行。”姑娘尖叫道：“我不答应。”

“你要怎样才算完？”钱麻子苦笑着，捂着伤口，“其实我不过骗了你一次而已，你就这么对我，你好意思么？”

“我给你五千两银子还债，你替我保一趟镖，再给你五千。”姑娘气得长剑东斫西砍，树叶横飞：“你要不答应，咱们就没完。”

钱麻子哭丧着脸道：“可我已经答应过人家了。”

“那你上次为什么不答应我？”姑娘大喊大叫，“为什么，为什么你不答应我？”

“我那时不欠人家的钱呀。”钱麻子蔫头搭脑，伤口的血已经不流了，好得挺快。

“你就知道钱、钱，你还知道什么，你已经食言过一次，为什么不能再食言？”姑娘恶狠狠地骂道。

“有一怎可有二？”钱麻子眼睛一亮，“要不，我给你介绍一个人保镖，

武功不错，而且——”姑娘蛮横地叫着：“我就要你。”

钱麻子没咒念了，他成了灰孙子了。他本可以不理她，顾自便走，可实在硬不下心肠，他自己也不明白这是因为什么。

是因为她很美很迷人么，姑娘伤心地低下了头道：“有人追杀我，你又不肯帮忙。”

钱麻子跳了起来：“谁要杀你，怎么回事儿，你怎么不早说？”

“反正你又不答应，我只好让人杀了算了。”姑娘越发伤心，眼眶也红了，转过身去，肩头一耸一耸的，哭了。

女人的眼泪向来是无坚不摧的武器，钱麻子自然也抵挡不住。

钱麻子慌了手脚：“喂，你千万别哭，咱们好好商量商量，怎么样？”

姑娘哭得直抖：“有什么……好……商量的，你见死不救，还说什么……男子汉呢，呜呜，我真命苦。”

钱麻子急得直搓手，呆楞楞地看着她的背影，心里直发苦。

姑娘哭了一会儿，收泪冷冷道：“不麻烦钱兄了，我走了。”

钱麻子急叫道：“你别走。”

“你想干什么，杀了我？”姑娘的声音跟冰一样冷，“你又不答应我，为什么不让我走？”

钱麻子咬咬牙，大声叫道：“好吧，我答应你。”

“这可是你自己答应的，不是我求你答应的。”姑娘的脸还是很冷，但她的眼中已闪出了欣喜的光彩。

“你怎么说都行。”钱麻子怔了一下，“姑娘，我还得跟头儿打个招呼。”

“只怕你一去就脱不开身吧，”姑娘冷笑道：“他们不会让你去的，他们肯定要阻止你。”

“绝不会的。”钱麻子拍拍胸口，正拍在伤口上，止不住一哆嗦：“我一定会跟你走。”

钱麻子跟黄荣和公孙奇等人一说，大家都楞住了。

公孙奇不悦地道：“钱麻子，你怎可食言？”

“钱兄，三公子说的好好儿的，您一变卦，我们不好交待的啊。”黄荣满面愁纹，似已老了十岁。

钱麻子苦笑：“请诸位上复三公子，就说小的实是不能见死不救。这一趟差使，有公孙兄几位出手，已经绰绰有余了，钱某没什么用处。至于这次事情，我也不会乱说的，否则让三公子一剑取了我性命罢了。”

仇斯廉怒道：“钱兄，不能食言。大丈夫行走江湖，看重信义。你既已答应了楚三公子，怎好又推辞不干了？”

钱麻子答道：“仇兄，三位公子也没说不能离开吧，在下走了。各位若是不阻拦，在下会好生感激的。”

公孙奇冷冷道：“钱兄，我们五人一齐出手，只怕你也走不了吧？”

“那也得去，”钱麻子在叹气，“我也是没办法。”

青光一闪，公孙奇出手了，仍然只是一招。

没有看清他是如何出手的，因为公孙奇仍然立着，两手抱胸，两眼泛着绿光，好象他根本没有刺出那一剑。

钱麻子肩头中了一剑，血流如注：“公孙兄，好快的剑法。”

公孙奇慢慢道：“你若要走，我不拦你。”

舟之洞缓缓走近，抬手就是一拳，快如电闪，击向钱麻子面门。

“花拳”之名果然不虚，但他的拳头还是没有公孙奇的剑快。

但公孙奇没有不屑，因为钱麻子居然被打飞了起来。

钱麻子爬起来，一跛一跛的：“舟兄，原来你出拳是假，用腿才是真的。”

舟之洞微微哼了一声，转身就走。

原来舟之洞的绝招并不在拳上，而是快腿。他在出拳的同时，已在钱麻子腿上踹了一脚。公孙奇自然笑不出来了，舟之洞的快腿不比他的快剑慢，因为连他也不过刚刚能看清而已。

仇斯廉走过来：“钱兄武功不凡，仇某人好生佩服。”折扇一摇，钱麻子身子一晃，没有倒下。

公孙奇更笑不出来了。

因为仇斯廉的扇上功夫，也不比他的快剑差。钱麻子肘上，中了一枚梅花针，手上还捏着一枚。

仇斯廉楞了一下，扇子一收往回走。现在只剩下灶君孙超和闪电手庄则仁了。

孙超摇摇手：“我也不献丑了，钱兄，你走吧。”

庄则仁和蔼地点头道：“楚三公子要问，我们就说拦不住你。”

钱麻子深深一揖：“多谢诸位。”转身一跛一跛地走了。

舟之洞疑道：“这小子是谁的门下？”

谁也不知道，因为他们都没能杀得了钱麻子。

一招杀不了人，对他们来说，是不可思议的，而且钱麻子又是很老实地站在那里让他们杀的。

残阳如血。

树林的影子在官道上越拉越长，暮霭渐浓，钱麻子跛着腿，一拐一拐地跟在那姑娘的马后，终于没入暮霭中。

公孙奇等人一脸困惑，一脸沮丧，痴痴地在林间立了许久。

## 第5章 钱麻子为什么叫钱麻子

钱麻子为什么叫钱麻子，这个问题无人能回答。钱麻子后来出了名了，还是没人知道。

钱麻子说自己也不知道，这自然不确实，但他不肯说却是真的。因此有人琢磨，“钱麻子”的来历让他不好出口，那一定是一桩丢脸的事儿。

换了男装的姑娘问起这个问题，自然也没有得到答案。

但钱麻子告诉她，他真名叫钱方回。

姑娘撇撇嘴道：“挺不错的一个名字么，文绉绉的。”

钱麻子有些不自在地问道：“不敢动问小姐芳名？”

姑娘提醒他：“什么小姐，得叫我兄台。”

“是是，兄台高姓大名？”钱麻子笑嘻嘻的，轻松多了。

姑娘道：“不敢，敝姓林，单名一个‘夕’字，你叫我‘林兄’好了。”

“哦，原来是个开锡矿的。”钱麻子恍然大悟，“难怪那么有钱，一开口就是五千两。”



“放屁，是夕阳的‘夕’字。”林夕不高兴了，因为钱麻子没大没小地拿自己的芳名开玩笑。

钱麻子笑着搭讪道：“林中夕阳，林外夕阳，不错，很好，夕阳西下几时回，咱俩还有些缘份呢。”

“放屁，谁跟你有缘份？”林夕满面怒容地说：“不许占便宜。”

钱麻子急了：“谁占你便宜，你当你什么宝贝啊，我告诉你，我钱麻子可不是好欺负的。”

姑娘竖起眉毛，凶霸霸地道：“你干吗答应跟我一起，你不是想占便宜，又是什么？”

钱麻子的气消了：“林……林兄，你这人真怪，我不占你便宜，好像你挺不高兴似的。”

林夕拿他没办法，因为钱麻子是个二百五。

钱麻子耐不住寂寞，搭讪道：“林兄，不知你的仇家是些什么人？”

姑娘面色大变：“不能告诉你，你会吓跑的。”

钱麻子不悦地道：“噢，你让我做个糊涂鬼啊——”“你要怕死，别来保我，”林夕的气也挺冲的，“趁早走了好了，让我给人家杀死。”

钱麻子喃喃道：“要不是你哭了，谁来保你？”

“谁哭了，谁哭了，你胡说八道，是你要跟人家走的。你要不愿意，你走好了。”林夕满面通红，“要走你走，我绝不拉你。”

钱麻子一拨马头：“我真走了。我走了，你怎么办？”

林夕气得小脸惨白，“你滚，没出息的东西，让我被人家杀死好了。”

“你瞧，我一走，你就要被人杀死，可见我钱麻子是何等重要的人物，可你又总是说话气我，对我很不尊敬。”钱麻子不走了。

林夕气得打马就跑：“臭小子，又来占便宜，你滚。”

林夕跑了一段路，愣住了，因为身后没有马蹄声，转头一看，果然，钱麻子溜了。

“钱麻子，你混蛋透顶，外加二百五。”林夕气得大叫起来，泪水盈盈。

前面草丛中笑声朗朗：“林姑娘，楚某人恭候多时了。你的保镖钱麻子呢？”

钻出草丛的，竟然是金陵楚三公子，白衫飘飘，风度翩翩。

林夕惊得一转身，面色惨白，“你……你是谁，我不是姑娘。”楚三呵呵朗笑，拆扇轻摇：“在下楚三，金陵人氏，乃是钱兄的朋友，自然也是林姑娘的朋友。”

林夕被他看得心慌意乱，怒声道：“林某人倒要追究你出言无状之罪。”大袖一舒，长剑在手。

楚三公子微微一笑：“在下可不是出言不逊。林姑娘，只要你轻解罗衣，是不是女子不就清楚了吗？”

林夕花容失色：“你这……禽兽，看剑。”

一声清叱，林夕的身子已从马上跃起，手中剑快如电闪，击向楚三公子心口。

楚三公子挺身而出，只待剑尖堪堪击到胸前，才微一错步，左手轻轻一伸，已在林夕的胸口摸了一把：“唔，你果然是个雌儿。”

林夕愣住了。因为她满拟一剑可以将楚三公子刺死的，不想不仅自己落空了，还被他摸了自己的胸脯。

楚三公子轻笑道：“林姑娘，随小可去吧，我会好好待你的。你知不知道，楚三公子的怜香惜玉，在金陵是人人皆知的了。”

林夕大叫一声，举剑自刎。

楚三公子吓了一跳，一伸手便拿她手臂：“不可。”

林夕等的就是这个机会，剑一斜，指到了楚三公子咽喉：“跪下。”

楚三公子看了看林夕，微笑道：“好狡猾的小妮子。”

“跪下。”林夕尖声叫道：“叫你跪下，听见没有？”

“跪是不行的，小可听姑娘吩咐好了。”楚三公子神态自若，似乎没将林夕的长剑放在眼里。

“那好，你去杀了钱麻子，再来找我。”林夕倏地收剑，跳到一边，防他反击。

“哈，在下早有此心。咱们真是心心相印。”楚三公子嘻嘻直笑。

林夕疑惑不解地道：“你们不是朋友么？”

楚三公子嘻笑道：“现在不是了。因为他半途扔下你一个人，罪该万死。”

“好吧，他刚走不远，你马上去杀了他，我在这里相候。”林夕收剑回鞘，在路边一块大石上坐了下来。

“得令，不过林姑娘，你不要妄想逃开，因为我的两位兄长，就在附近，你只要一走动，他们便会下辣手的。”

林夕冷冰冰地道：“你少罗嗦，快滚。”

远处一声惨叫，楚三公子面上失色，飞掠而去，便如陆地飞升一般。

林夕惊得合不拢嘴。

她从来没见过这么快的身手，这么神妙的轻功。

所以她只好坐在石边等着，不敢逃走。

前面路上，有一个人金刀大马地在路边休息，胖乎乎的，看模样依稀有点象楚三。

楚三公子向发声处掠去，但草深及腰，四下风偃草静。

从刚才的声音看，很象是楚二公子的，这不由楚三公子不惊心。他一面搜寻，一面叫道：“老二，你在哪儿？”

没有回答。这说明楚二公子已经遭了毒手了。楚三公子热血沸腾。“钱麻子，滚出来——”声音远远传了开去。

突然，来处路上又是隐隐一声惨叫，还有林夕的尖叫声，楚三公子大惊失色，连忙往回赶。

钱麻子正笑眯眯立在林夕身边：“楚三公子，别来无恙？”

林夕正在低声哭泣。

路口右边，倒着一个人，胖乎乎的，正是楚大公子。

楚三公子两眼血红，厉声叫道：“姓钱的，你杀了我两位兄长，纳命来。”身子在半空，长剑已出手，眨眼间递到了钱麻子心口。

一剑七蝇的剑法。

林夕“啊”了一声，晕倒过去。

林夕悠悠忽忽醒过来，却见钱麻子笑嘻嘻地望着自己，钱麻子的声音出奇地温柔：“你醒了？”

“你……你……没死？”林夕道，“没被楚三杀死？”

“废话，死了我还能说话么？”钱麻子不高兴了，“你真那么想我死，我

死了对你又有什么好处？”

“他呢？”林夕惊魂未定，楚三公子的剑法，实是他平生仅见。

钱麻子叹了口气，正色道：“我打他不过，给他磕了十几个响头，他就饶了我。”

“你骗人。”林夕跳了起来，“他怎会放过你？”

钱麻子气冲冲地道：“为什么不能放过我，我只是点了他两个哥哥的穴道，又没伤他们性命。”

“我明明见你杀了他大哥，你当时手里有道金光一闪，那人就倒下了。”林夕气鼓鼓地“你少骗人。”

“不过我确实没杀死他们。我娘跟我说过不许我胡乱杀死一个人。”钱麻子叹了口气，低下头。

林夕也不生气了，柔声问道：“你的武功是你娘教的？”

钱麻子不说话，只是叹气。

林夕变脸了：“我问你，你干吗偷偷溜了，差点害死了我，你说。”

她发起脾气来确实是十分厉害，很少有人能受得了。

“因为……因为我看见前面有人影闪动，以为是你的仇家，便偷偷从草丛里掩了过去，这个……”钱麻子顿住口，不说了。

林夕的面容顿时雪一般白，“我……明白……了。”

他显然已经看见她和楚三合计要杀他的了。

钱麻子立起身，叹口气：“走吧。”

林夕跳了起来，冷冷道：“钱兄，不麻烦您了，您请回吧。”

钱麻子莫名其妙地道：“这……怎么回事，你怎么了？”林夕恨恨地道：“没什么。因为我觉得，让一个给人磕十几个响头的人当我的保镖，也太下贱了。”

钱麻子恍然大悟地拍拍脑袋：“啊——明白了，楚三公子，是吗？”

林夕恶狠狠地啐道：“你明白了就好。”

“那我走了，再见。”

钱麻子跃上马，呼啸而去，最后一个“见”字传来时，他已没了影儿。

## 第6章 陈良这小子

钱麻子走到一家妓院门口，问道：“请问，你们这里有没有一个叫陈良的小男孩，十三岁？”

龟奴翻翻眼道：“没有。”

钱麻子叹口气：“怪了，这小子莫非是骗我的不成？”

他伤心之下，离开林夕，很想找陈良聊聊，喝一顿酒，因此又来到余姚市上，不想找遍了仅有的两家妓院，居然找不到陈良。

钱麻子只好一个人去喝酒。

喝了一斤酒，陈良跑来了：“麻子，你找我？”

钱麻子怒道：“老子问遍了所有的妓院，都说没你这个人。你骗老子干什么？”

陈良眨眨眼：“我说麻子，你长这么大，一点事儿都不懂。你上窑子里去，又不嫖姐儿，谁管你找什么人？”

钱麻子一想也是，笑了，拍拍陈良的脑袋：“坐下坐下，老子心里不痛快，想找你喝几盅。”

陈良上桌，先灌了一碗酒，笑道：“我说麻子，你怎么又回来了？”

钱麻子叹道：“一言难尽。”

“那就多说几句。反正闲着也是闲着，没事儿。”陈良倒挺开心的，“有什么话，对我这个朋友说说。”

钱麻子面有得色地道：“首先我告诉你，我说我不信邪，是真的不信了。”

“谁也没说你信啊。”陈良奇怪了，这钱麻子今日好古怪。

钱麻子面上发红：“老子昨天却是真信了。”

陈良不满地道：“到底怎么回事，让老子莫名其妙。”

“你还记得不记得，一剑刺死七只苍蝇？”钱麻子笑眯眯地道：“公孙奇说过的。”

陈良道：“怎么？”

钱麻子道：“昨天我碰到一个人，他一剑真刺死了七只苍蝇。”

陈良道：“啊，你就信了？”

钱麻子道：“当时不得不信。后来，跟他打了一架。”

陈良道：“你赢了？”

“没输，所以我不信他能刺死七只苍蝇，”钱麻子眉飞色舞，“老子首先想到你小子，要让你高兴高兴。”

“那七只苍蝇是怎么回事？”陈良不解地问：“总不会是假的吧？”

钱麻子道：“这还不容易，抓几只苍蝇，用剑刺死了，握在手里，他不用出剑刺，只要拔剑抖一下身子，将苍蝇扔到地上，就算刺死了七只呗。”

陈良不屑地道：“你小子糟践人的本事不小。”

钱麻子火了：“老子试给你看看。”伸手一抓，拇指和食指轻轻捏住了一只苍蝇的双翅，凑到陈良眼前，“你试试。”

陈良目瞪口呆：“天，你小子的功夫着实不错呢。”

“平平而已。”钱麻子嘻笑道，“不过，还是有许多人打不过我。”

陈良道，“麻子，你这几日干什么了，你说说我听听。”

于是钱麻子把发生的所有事情原原本本讲了一遍。

“坏了。”陈良叫了起来。

“什么坏了？”钱麻子心惊肉跳。

“你那个林姑娘可能是要出事儿了。”陈良直跺脚，“麻子你真糊涂。”

“怎么会呢，楚三的武功，不在我之下，保护她是绰绰有余。”钱麻子大惑不解地道，“她怎么可能出事呢？”

“坏就坏在他身上。咱们快走，骑马追。”陈良火烧火燎一般，“要不就来不及了。”

钱麻子瞪眼道：“你小子疯了？”

“你是个二百五。”陈良气得直要哭，“人家喜欢上你了，你还不知道。”

“不可能，”钱麻子没气儿了，“她怎么……怎么会……喜欢我……”

林夕见钱麻子真走了，一下可就傻了，半晌才哭出声来：

“死麻子，臭麻子，坏麻子，你好狠心，呜呜……你叫我怎么办，……”

呜呜……死麻子。”

林夕掩着面，哭得好伤心好委屈。

这个该死的钱麻子，怎么就不知道她的心呢，哭了一阵子，不哭了，下一步该怎么办呢，林夕可找不到办法了，骑上马，往回走去。

她还是要去找钱麻子，她一定要找到他。

白影一闪，楚三公子到了面前，头发散乱，长衫上血迹斑斑：“林姑娘，钱麻子呢？”

林夕一惊，长剑出鞘：“楚三，我问你，我让你杀钱麻子，杀了没有，没有杀的话，马上去找他。”

楚三公子阴森地道：“林丫头，少装模作样。你跟钱麻子合伙骗我们，对不对？”

林夕道：“不对，钱麻子已经走了，大约有半个时辰了。”

楚三公子冷道：“我不相信。只要能拿下你，钱麻子不会不乖乖送上门来领死的。”

林夕怒道：“你想拿我，你做梦去吧。”

“我打不过钱麻子，打你还是小菜一碟。不出三招，我叫你弃剑。”楚三公子缓缓迫了上来。

林夕奇道：“你输给他了，可他说是你胜了呀。”

“放屁。”楚三公子全没有儒雅之态，满口粗话，面上横肉扭曲，极为可怕。

“喂，他用的什么武器？”林夕问，似乎没注意到楚三公子在缓缓迫近。

“没看清楚，不大，金子做的。”楚三公子又近了一步。

“钱麻子，你快出来。”林夕长剑一挥，刺了出去。

楚三公子大吃一惊，连忙后退，朝四下一望，一点动静也没有。林夕这一剑已经刺在马屁股上，两腿一夹马腹，那马飞一般窜了出去。

楚三公子回头看时，马已奔出了二三十丈远了。

楚三公子大怒道：“臭丫头，老子剥了你。”一纵身跃起，直追了过去。

楚三公子的轻功，可比奔马快多了。

林夕打马狂奔，不时回头观看，却见楚三公子便如一只大鸟一般，越来越近。追了片刻，已离林夕不到五丈了。

林夕回过身来。三只袖箭打出去，径奔楚三公子胸腹，这三箭因为楚三公子正拼命扑上，显得比平时快了好几倍。楚三公子伸手接箭，身子缓得一缓，二人的距离又有十余丈了。林夕咯咯大笑，极是得意。

二人追逐了好半天，楚三公子的火上来了，一声怒叱：“好丫头，着打。”

林夕在马背上一伏身，一甩鞍，离了马背，一蓬银针打在了马背上。那马痛得狂嘶一声，速度快了十倍不止，林夕猝不及防，被摔得飞上了半空，楚三公子一掠而至，轻舒猿臂，揽向了林夕的纤腰，口里狞笑道：“来吧。”

楚三公子手刚触到林夕的纤腰，才知道自己错了，而且错得很厉害。

高手相搏，错了一点儿尚且致命，更何况楚三错得厉害极了。

楚三公子伸出的手感到一阵舒服的清凉，接着胸口又一凉。

楚三公子带着狞笑，倒在了地上。

他虽然知道他错了，但他已无法知道林夕是杀死自己的。

林夕呆立在楚三公子的尸体边，愣愣望了一会，转过身，向余姚市上走去。

其实她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怎么杀死楚三的。反正当时情急挥剑，根本没料到会奏效。

瞎猫有时候也会撞上死耗子的。

行不多时，前面来了一匹快马，马上二人，正是钱麻子和陈良。

钱麻子拦住林夕的去路，陪着笑脸：“林兄，还怨钱某适才莽撞，不知林兄是否还要钱某人保镖？”

林夕冷着脸，满面鄙夷：“钱兄太客气了，林某已经找到了一位保镖。”

钱麻子低三下四：“林兄，你大人不记小人过。你可知道，小的还欠人家五千两银子，这趟镖你要不让我保，这——”林夕伸手入怀，摸出一迭银票，不屑地道：“拿去吧，钱兄真是姓对姓儿。”

钱麻子勃然变色，正待发火，却见陈良急得直使眼色，意思是让他拿银票，钱麻子却莫名其妙，怒道：“你小子说什么？”

林夕以为是骂她，抬手就是一个耳光：“你敢骂我？”

没想到钱麻子没闪开。钱麻子确实闪了一下没闪开。钱麻子愣住了，林夕也愣住了，看了看自己白白嫩嫩的手。陈良也怔怔地说不出话，打不出手势，使不了眼色了。

钱麻子哑声道：“林兄，钱麻子真是太不好意思了，出言无状，林兄打我一个耳光，实在是妙极，钱某没什么可说的了，只有请林兄多多包涵，怨钱某人不能再保镖了。”

林夕冷冷道：“当初是你死皮赖脸跟着我，可不是我求你的。你要走就走，谁希罕？”

陈良急了，跳脚骂道：“你们两个干什么，你们是真不懂事还是假不懂？”

林夕怒道：“陈良你这小子，滚一边去，没你说话的地方。”

陈良骂道：“你找的保镖在哪里，你干吗欺负我们钱麻子，难道你看不出，他喜欢你都快发疯了。”

林夕抬手又是一个耳光：“放屁。”

陈良早退了三四步：“钱麻子，你也不对，人家打你耳光，是恨你不去抱她。”

钱麻子也火了，一把扯住陈良，怒吼道：“老子宰了你。”

陈良大跳大叫：“你干吗，林姑娘被仇家追杀，你是想她死，还是想她活，她不过是气你不接钱而已。你若接了，死皮赖脸地跟着她，她就会高兴的。”

钱麻子叹口气，松开手，叫道：“告辞。”身影一闪，已没入了路边的树林中。

陈良傻了：“钱麻子，你真他妈脓包，你不配林姑娘喜欢你。”

但陈良马上就说不出来话了，林夕满面羞怒，一把拎起陈良，斥道：“陈良，你小子少胡说八道，滚。”

陈良也急了：“林夕，你以为狠霸霸的，就能让人家喜欢你么？”

林夕将陈良远远扔了出去：“我不要再见到你们，滚、滚。”

林夕和钱麻子都不见了，只有陈良立在路上，冷冷清清的好没意思。

林间有一只无名的雀儿，啾啾地唱着。

陈良抬手打了自己一个耳光：“陈良你这小子。”

## 第7章 不得安宁的钱麻子

钱麻子不得安宁了。这可是他自找的，怪不得别人。使钱麻子不得安宁的有两个人，一是楚三公子，一是林夕。楚三公子已死了，钱麻子还不知道。

楚三公子的人定然会追杀钱麻子，这让钱麻子不安心。

林夕有仇家，又添了楚三公子，更让钱麻子不放心。陈良的话则让钱麻子心里难受。

钱麻子若是想安宁，只有一个办法。

他想来想去，只想出这么个办法来。

这个办法让钱麻子心里好受多了。

至于这个办法行不行得通，那是另外一回事。

林夕赶走了陈良，气走了钱麻子，自己跑到一家客栈里，关上门伤心。

伤心的结果，自然是要哭，要骂人。

“死麻子，臭麻子，坏麻子，你不得好死，你不得好死，我要杀了你。”

林夕一面哭，一面数落。

有人敲门。

林夕连忙止住哭，抹抹泪，没好气地道：“谁？”

没人应。

林夕心中一凛，叫道：“你要不说，可别怪我不客气了。”

那人还是不出声，林夕无奈地道：“好啦，马上就来。”

她悄悄拔出剑，蹑脚走到门边，猛地拉开门，出手就是一剑。

剑光闪闪，杀气腾腾。

一剑走空。

因为面前根本没有人。

若是有人，绝不会逃过这突如其来的一剑。可问题是，门前怎么会没有人呢，林夕正自惊疑，房中有人冷冷道：“林兄，请进来说话。”

是钱麻子。

林夕这一吓不小，猛一回身，见钱麻子正立在房中，满面正气，一本正经的。

窗户是关着的。他肯定是乘着林夕甫一拉门与出剑的极短间隙闪了进去，而林夕居然看却没看见。

林夕一怔之下，旋即怒道：“你是谁，我不认识你，赶紧滚出去，你走不走，你再不走我可要叫人了。”

钱麻子不为所动，冷冷道：“你叫罢，我不怕。我钱麻子是个二百五。”

敢于自认是二百五的，钱麻子一人而已。自认二百五而又理直气壮的，钱麻子一人而已。

“不过，你要叫人的话，后果由你自己负责。”钱麻子平生第一次这么趾高气扬，盛气凌人。

林夕没办法，长剑归鞘，闷声不响地关上门：“你有什么事，说吧。”

钱麻子正色道：“我找楚三公子。”

林夕一怔，笑道：“你找他呀，他出门去了，呆会儿就会回来的。”

“那好，我等他回来，”钱麻子一本正经地在椅子上坐了下来，端起一杯茶就喝：“茶不错，就是太淡了点。”

“你有什么事儿，尽管跟我说，我负责转告。”

林夕笑靥如花，钱麻子气得两眼发花，恨不能一下把茶杯砸到地上去。

“也好，跟你说也是一样。请转告楚三公子，就说我麻子不放心他跟你在一起。从今天起我会暗中保护你的。”

林夕大怒：“你还有没有点儿血性，你还是不是个男子汉？”

钱麻子不跟她斗口：“因为我缺钱花。这和陈良那句话没关系，你放心好了。我钱麻子若有此心，天诛地灭。”

林夕气得直哆嗦，掏出银票，扔在地上：“给你，滚吧。”

钱麻子摇摇头：“请你收起来，一直到你安全了，我会收下的。”

“我不要你跟着我，我现在就很安。滚、滚、滚。”林夕气哭了，“我不想再见到你，一点都不想。”

“你哭也没用。”钱麻子走到门口，转身温言道：“你放心，我不记恨你的耳光。”

“回来。”林夕不哭了，“我实话告诉你吧，我是骗你玩的。楚三公子已经被我杀死了，我也没有什么仇家。不过是那日在酒家见公孙奇伤不了你，一时兴起，拿你开心的。”

这下该钱麻子直眼了：“楚三公子死了，你是逗我开心的？”

林夕显得十分沉痛，十分真诚地叹了口气：“这几日骗得你好苦，我心里很不安，这些银子，请钱兄收下，权当小妹赔礼好了。”

钱麻子满脸紫涨，两眼突兀，呼吸急促，看样子随时都可能跳起来打人。

一只玉白的小手伸出来，捏着一迭银票，直递到钱麻子鼻子底下。

钱麻子突然一伸手，接过银票，笑嘻嘻地道：“那好，既然林兄如此大方，我要不收，也太见外了。林兄，钱某告辞了。”

钱麻子拱了拱手，大笑连天地走出了房门。

钱麻子想安宁，也安宁不了啦。

钱麻子大笑着走出客栈，奔到河边一株大树下，坐了好一会儿，摸出银票，看了半晌，喃喃道：“真奇怪，原来这么一张破纸，印上几个字，就能当银子花。”

他居然还有心思研究银票和银子的关系。钱麻子是不是气糊涂了。

钱麻子将银票放进怀里，笑了一会儿，又把银票一张一张摸出来，一张一张仔细地看，然后一张一张撕得粉碎。

五千两银票，钱麻子撕了一个时辰，天已经黑透了。

客栈临河，从钱麻子呆的地方，正好可以看见林夕的窗户，所以钱麻子不想走开。

钱麻子躺在大树下面，躺了一会儿，蚊子太多，钱麻子只好上到树顶，惬意地躺了下来。

夜风颇为凉爽，钱麻子精神一爽：“我真笨，以前怎么不知道在树顶上睡觉呢，又省钱，又舒服。”俗语云：“闷上心来瞌睡多”，这话不假。钱麻子不一会儿便睡熟了。

睡了不知多久，钱麻子又被惊醒了，大树下有人走动。虽然脚步极轻，



钱麻子还是听得见。他不由轻轻翻身，看着树下。

“轻声，麻子的功夫据说相当不错呢。”一个黑影躲在树后，向客栈方向看去，声音很低地训斥着另一个黑影。

另一个黑影悄声道：“麻子和那姓林的丫头是在这里么，我不太相信。”

“两个人在一间房里呢。”

“嘻嘻……”那人笑出了声，“那还能有什么好事？”

“嘘——”先前那人马上阻止他，“小声点。”

“楚三那小子手底很有两下子，怎会失手？”

“谁知道，公孙奇，花拳，绣腿都没能奈何得了这个麻子鬼呢。”

“这小子到底什么来头，好像一下子从地底冒出来的。”

“能人好手，所在都有。咱们这点儿道行，只怕给人家提鞋都不配呢。”

“那小妮子听说生得不错，呆会儿说不定，嘻嘻……”

“你小子不知道，小丫头的来头可不小呢，就凭你，也想揩油？”

“什么来头，一个小丫头片子能有什么大来头的？”

“你听说过姑苏林家么？”

“啊，林千峰那老头儿的女儿？”

“不错，林老头儿有四个女儿，这是最小的一个，武功着实不差，要不，令主也不会叫使者亲自来了。”

“哎，我就不清楚，令主干吗对钱麻子这么感兴趣？”

“看中他武功，想让他做事呗。楚三兄弟三个奉命去找他的，没想到这小了竟然跟林丫头跑了，楚三怕事情泄露了，才去杀他。”

“令主让他们去海宁干什么？”

“总有什么事儿吧。……你小子少打听，知道的越少，越安全。”

“令主找林丫头，难道是想让她入伙么？”

“可能吧，咱们中高手不少，可女人最吃香。咱们么，不过是跑跑腿儿的。楚三武功虽比咱们好，身分也不过如此而已。”

“使者也该来了。”

月亮从云层里钻出来了，半弦，清清冷冷的，象一把梳子，一把银色的梳子。

一个人影，清清楚楚映在地上。

“怪了。”一人指着地上道：“你快看地上”“什么怪了？”另一个人吓了一跳。

“树顶上有人。”

“你小子看花眼了吧，哪里有人？”

人影没有了，眨眼间就消失了。

“邪门。”那人朝树顶上看了看，枝桠不摇，哪里有什么人。

“别总疑神疑鬼的。你小子就这点不好，所以总是得不到重用。”

“赵东，李强。”有人低声唤道。是个女人的声音，很低沉，很威严。

“在。”两个人转身行礼，动作干净利索，显然是久经训练的。

“有什么动静么？”

“没有。”

“那好，你们四下守着，一旦两个家伙溜出来，拿住他们。他们的房间在哪一处？”

“亮灯的那个。”

“那两人确实在房中么？”

“不错，属下等亲自去看的。”“使者马上就到，你们小心着。”

看来她还不是令主的使者，就能让这二人如此恭敬了。有什么办法呢，在一个由女人掌权的帮派里，男人们自然得多受点罪。

片刻，一条黑影冉冉而来，似乎极慢，又似乎极快，因为那条黑影的双足几乎一直没有落过地面。

这该是何等高妙的轻功呢？

黑影闪到亮灯的窗口边，停住了，依然是凭空附在窗台上，轻轻在窗纸上刺了个小洞，连一点儿声音都没有发出。

黑影听了一会儿，从小孔里望了进去，却见蚊帐低垂，香烟缭绕，根本看不清有人没人。

正自疑惑，一声锣响惊破了寂静，一条沙哑的大嗓门叫道：“有飞贼啊——快来人啦——飞贼进客栈啦——。”

听不清楚那人是在什么地方叫唤，好象四下全是他的声音。

黑影吃了一惊，飞掠而下，回到树林中。

客栈中顿时炸开了锅。

黑影突然尖声叫道：“钱麻子，本令主会让你从今晚起，永不得安宁。”似乎整个天地都响着她的尖叫声，阴寒诡异，令人生惧。

那条大嗓门又叫了起来：“飞贼在树林里，快去追呀——”原来锣响不过是他学的。学的还挺像。

## 第8章 林夕遇到的麻烦

林夕遇到的麻烦，可不比钱麻子的小。

因为她发现，仇家真的来了。

林家虽是武林世家，也自知惹不起这个仇家。

林夕自然也听出来了，那个学铜锣的人，正是钱麻子\*钱麻子正在酒店中喝闷酒。

一碟开花豆，一碟盐干，两角酒。这就是钱麻子的午饭。

钱麻子的脸阴沉得能下雨。

林夕走了进来，不声不响地坐在桌边，低着头，也不看他。

钱麻子也不作声，不看她，好象两人根本不认识。

酒保过来，笑嘻嘻地道：“这位爷，可要吃点什么？”

林夕冷冷道：“请给来五斤好酒，有什么好下酒菜尽管端上来。”

“五斤？”酒保不相信地追问了一句。

林夕没理他，钱麻子自顾喝酒，看也不看他二人。

酒保嘟嘟囔囔走了，不多时，酒菜上桌了，林夕斟了一杯酒，双手递给钱麻子，垂下睫毛不看他，咬着嘴唇。

钱麻子愣了一下，迟疑不决。林夕的手也就一直伸着，眼中泪水流下来了。

钱麻子一硬头皮，接过酒杯，一仰脖子，干了。

林夕自己也干了一杯，又斟满一杯，仍是双手递给钱麻子，还是不看他。

已经敬了一杯酒，似乎没有必要再敬第二杯，钱麻子有些发愣。但既然喝了第一杯，为什么不能喝第二杯，钱麻子又是一饮而尽。林夕自己倒挺照顾自己，也干了一杯。

于是又有第三，第四，第五杯……

酒店里的人都转过头，轻声议论着，不知这两个小伙子出了什么事儿。喝了十杯，林夕已是醉眼迷离，她还想斟酒，却已是手颤头晃。钱麻子不忍心了，伸手抢过了酒壶和酒杯。

“让我喝个痛快吧，我要……喝……让我……”林夕眼睛都睁不开了，醉得前仰后合的。

钱麻子鼻子一酸：“林兄，别喝了，我送你回去”“回……家……回……家……”林夕梦呓一般念叨着，挣扎着站了起来，钱麻子连忙走过去，扶住了她。林夕软软地靠着他的肩膀，痴痴地笑道：“咱们……回……家……”

钱麻子酸声道：“好，咱们回家去。”一伸手，将林夕打横儿抱了起来。

林夕醒过来，感到头疼得厉害，象要炸开一般，口里也渴得要命。

钱麻子正低身弯腰，扫着房中林夕呕吐的东西。林夕看看自己身上衣衫，发现有几片湿渍，口中也有些酸酸苦苦甜甜的，方知道自己醉后吐了。

钱麻子收拾完地上，走到门外，打了一盆清水进来，拧了手巾把子，递给林夕。

林夕不接，只是怔怔看着他，象痴了一样。

钱麻子只好坐在床沿上，给她擦拭脸和嘴，动作十分轻柔，拭完了，立起身来，将毛巾放好，从桌上端起一只瓷碗，低声道：“喝吧。”

林夕只是望着他，眼睛眨都不眨。

钱麻子被看得心里发毛，只好用勺子一口一口地喂她。勺子触到嘴唇了，她才张开口，酸辣汤送进嘴里了，她才咽下。林夕目不转睛，只是看着钱麻子。

钱麻子手一颤，小半勺汤汁溅到了她领口的衣衫上。

真不是地方。

钱麻子连忙放下碗，取了毛巾，帮她擦拭。

两滴大大的泪珠，在林夕眼中形成，从眼角滚落下来。

钱麻子也伤心了：“是我不好，你别伤心了，我不该气你的。”

林夕痴痴地道：“我看见你坐在树下，摸出一张银票，看上半天，又慢慢撕得粉碎。”

钱麻子给了自己一个耳光：“我不是人。”

“你在树顶上睡觉的时候，我在你身边呆了许久，你也没醒。”林夕微笑着，泪水仍在流。

“你不在房中么？”钱麻子大吃一惊，随即又欣慰地道，“还是不在好，当时急死我了。”

“我一直跟着你，不知道你是不是不想理睬我？”

“我……我……正……生气……没发现你”钱麻子脸红了，“我并不是……不想睬你，真的。”

“我是不是……很坏？”林夕嚤嚤而泣，声音又娇又媚。

“不、不、不。”钱麻子连声否认：“你不坏，我坏。”

“你还……记得……陈良的话，他说，我打你耳光……是因为……是因为……”林夕哭得直抖，两手紧紧捂住了眼睛。

“是因为……我没有去抱你。”钱麻子面色惨白。

“你想不……想……让我……再……打你耳光……”林夕断断续续地泣道，“你想不想……想不想？”

“不……不想。”钱麻子的嗓子似乎被什么东西堵住了。

“那……怎么……唔——”林夕猛起里一颤，胸脯猛地一挺，嘴唇已被他死命地堵住了，只从胸腔里从咽喉里发出了那一声抽泣。

钱麻子疯狂地压住了林夕，疯狂地吻着她的眼睛、柔唇和脸儿。

木床发出了一连串的吱呀声，蚊帐也已在颤动。

钱麻子吻累了，无力地倒在林夕怀中，头枕着她的胸脯，不动了。

林夕终于哭出了声：“死麻子，坏麻子，臭麻子……你不得好死，……呜呜……死麻子，臭麻子，坏麻子……”

“你是姑苏林家的？”钱麻子醒转来，笑咪咪地问林夕。

林夕嘟着嘴，红着脸，不敢看他，声音轻得象悄悄滑过的雾：“反正你都听到了，我叫林梦，‘林夕’是我的化名。”

“林梦？”钱麻子故作正经地点点头：“好名字，简直比林夕好一百倍还多。”

林梦轻轻捶了他一下：“好过你个大麻子。”

“你的仇家就是昨晚来的那个什么使者么？”钱麻子把话题转到正事上来了。

林梦面色一变，惊恐地哆嗦起来：“她……是……我们家的仇人。”

“你能告诉我究竟是怎么回事么？”钱麻子很温柔地问，全然没有了往日二百五的口气。

林梦扯扯揉皱了的衣衫：“那是去年七月间的事儿，当时，来了一个女人，找我爹，我在门后偷听。那人要我爹加入她们的一个什么组织，我爹不肯，吵了起来，那人恼怒之下，和我爹动了手。”

“当然是你爹胜了。”钱麻子讨好地说：“姑苏林家的剑法是天下无敌的。”

“不错，但那人临走时，威胁我爹说，给我爹一年时间考虑，若不答应，便杀我全家。”

第二天晚上，这个什么使者又来了，我爹还是不答应，两人又打了起来，不分胜负，所以昨晚她一来，我就知道是……她。”

“一年时间，还有多少天？”钱麻子跳了起来，目光炯炯地盯着她。

“一个月。你……你……”林梦缓缓站起，想说什么，又没说出来。

“我跟你一起去你家里，会会这个什么令主，什么使者的。”钱麻子咬牙道：“我就不信，她们能有什么了不起的。”

林梦站起来，又软软往下溜，钱麻子抢上一把搂住：“你怎么了，是不是酒劲还没过去？”

林梦两手一紧，抱住他的脖颈，颤声道：“方回哥哥，你……愿意？”

钱麻子紧紧搂着她的柔软的腰肢：“梦妹，你不嫌弃我……只是个麻子，还是个二百五？”

林梦眼中又已是迷迷惘惘的了：“臭麻子，死麻子，坏麻子。”

钱麻子怒道：“你骂我？”

“臭麻子，死麻子，坏麻子，就骂你，就骂你，你占人家便宜——”林梦又挣又扭，两脚直悠荡。

钱麻子怒气冲冲地道：“好，麻子喜欢占大便宜。”

“你说……什么……大便宜？”林梦有些紧张，不动了。

钱麻子抱起她，走到床边：“这就是。”

“放开放开放开，不要不要。”林梦吓得乱踢乱蹬，两手乱抓乱拧。

钱麻子一松手，笑道：“以后你要不老实，这个大便宜我马上就占。”

林梦背转过身子，气得直跺脚连声叫：“死麻子，臭麻子，死麻子，臭麻子。”

钱麻子怒道：“看来你现在又不老实了。”

林梦身子连连闪避，口里求饶：“好哥哥，梦儿再也不敢了。”

钱麻子停步，微笑道：“梦儿？”

林梦低声道：“你以后……可以……这么叫我，可不许你……占……大便宜。”

## 第9章 姑苏林家

姑苏林家，武林世家。

祖传的林家剑法，名动四海，威震天下。

虽然声名鼎盛，却有一件不能称心的事情，那就是人越来越少。上几辈子都是一脉单传，林千峰更是不争气，连生了四个女儿，让林家断了香火。林千峰虽然广娶姬妾，又总是跪求送子观音，仍是无法得到一个儿子。

林千峰许多夜晚跪倒在祖宗牌位前，打自己的耳光。

四个女儿，自然应该是有一个在家赘婿的，这个重大任务，自然而然地落在了小女儿林梦肩上。

凭林家的财富和武林名望，愿意上门的年轻人自然不在少数，可惜林千峰都没把他们放在眼里。

即使林千峰看中了，还得女儿也点头，才能算成，可惜小女儿也总是只昂首傲视，绝不点头。

你说，这能不让林千峰焦急万分么。

七月十五，鬼过节。

林千峰给祖宗烧完了纸，呆在灰烬边看了半晌，闷声不响进了内室，姬妾们等着他吃饭，林千峰却冷着脸进了书房，怦地一声撞上了门。

看来林千峰心里不痛快。

林千峰确实不痛快，因为今天是一年之约的最后一天，使者今晚一定会来的。如果林千峰执意不肯归附，林家便会遭灭门之祸。

然而林千峰根本没想过要归附。头可断，血可流，祖宗的清誉不玷污。

至于祖宗的“清誉”是否属实，林千峰根本不去想，怀疑祖宗的念头哪怕只有一丝，也是万死莫赎的。

让林千峰伤心的是，自己的小女儿林梦，离家出走一年，还是没有回家。

当时的情形是，林千峰在使者来过之后，便急着给林梦找婆家，想把她嫁出去。因为若招上门女婿的话，林梦就免不了一死。

林千峰选了三家，林梦一家也不同意，林千峰急了，第一次打了女儿一个耳光。

这一个耳光把女儿打跑了一年。

“也许还是她不在家的好。”林千峰颇感辛酸地想，“虽然我死前见不到她一面，可总比让她找死好。”

可怜天下父母心啊。

院子中似乎有一阵喧哗，林千峰一怔：“这么快就来了，天还没黑透呢。”

门外响起了一个清脆娇媚的声音：“爹爹，爹爹，梦儿回来了。”

林千峰脑中一阵嗡嗡响：“天，什么时候不好回来。”

他跳起来拉开门，那个娇美的小梦儿已经扑进他怀中，又哭又笑。

林千峰老泪纵横：“梦儿，真是你么，你回来了，你还记得老爹爹？”

林梦哭道：“是我是我，是我回来了，爹你真是老糊涂了。”

林千峰喃喃道：“你上哪儿去了，总也找不到。……生怕你出事儿。”

“女儿么，四海为家，浪迹江湖，学了不少本事，呆会儿我便给你看看。”林梦撒娇撒痴。

“这死妮子，抬起头来，让爹好好看看你。”

林梦朗笑着抬起小脸：“梦儿是不是好看多了？”

林梦依然是书生打扮，秀美更愈红妆。

林千峰突然一板脸：“你还有脸回来？”

“爹，你这是怎么了，女儿不好，你打我一下么。”林梦又开始撒娇了，“爹，打我一下，消消气儿。”

林千峰一瞪眼：“你一走了之，剩下老子背黑锅。李家那边，让我没法交待，让人指着鼻子骂上门来。”

“那有什么呀——”林梦撇撇嘴儿，“李家那个傻儿子，是个人都不会嫁给他。”

“你还说什么，林家的声誉让你给败完了。我不认你这个儿女，你滚出去，马上滚，不许你再回来一步。”林千峰大吼大叫。

林梦有点傻了：“爹，你这是怎么？”

“快滚。”

林千峰气势汹汹，抬手又是一个耳光，直打得林梦转了好几个圈圈：“你再不滚，老子打断你的腿。”

“爹，你不能……赶走女儿呀，梦儿是你的女儿呀，爹爹——”林梦跪了下来，嚎啕痛哭。

林千峰怒气益盛：“来人。”

四个大汉闪进书房，叉手施礼。

林千峰怒叫道：“架出去。”

四个大汉也不迟疑，伸手就去架林梦。

林梦跳了起来，颤声叫道：“爹，你真那么狠心，你真要赶我走？”

林千峰冷冷道：“从此不许你再进林家一步。”

“好，我走。”林梦一跺脚，跪下来，磕了三个头。林千峰僵着身子，一动不动，只对四个大汉喝道：“还不快动手？”

林梦尖叫道：“不许碰我。”四个大汉的手又缩了回去。

林梦泪眼婆娑：“爹，你不该，不该……”

“快滚。”林千峰的喊声连书房都差点震塌了。

“爹爹，你不能饶了女儿这一回么，不能么……”

林千峰仍是只有一个字：“滚。”

林梦一旋身，冲了出去。

二更时分。

窗上响起啪啪声，一个女人的笑声道：“林大侠，林老爷子，请打开窗户，好不好呀？”

林千峰打开窗户，一个蒙面女子跃了进来：“好闷，亏你也呆得住。”

听声气，你还以为她是来和林千峰幽会的呢。

林千峰闷声道：“老夫一直恭候芳驾。”

“林老爷子，一年之期已至，可有什么打算么？”蒙面女子的细腰丰臀，一句话间已扭了好几扭。

“打算倒有一个，”林千峰叹了口气，“也只有一个。”

蒙面女人的声音马上娇媚了十倍不止，身子扭得更迷人了：“好呀，贱妾倒想听听呢。”

“老夫的打算就是，决不加入任何组织。请上复贵令主。”林千峰冷冷地道，声音中充满了尊严。

“那么，后果呢，老爷子是个明白人，总该想到的吧？”

“无非是想杀我全家，对不对，这也太过份了。请使者只取老夫一人性命，如何？”

“哟，那可不行呀，若只取你一个性命，风声就传出去了，对我们令主的声誉可不太好呀。”蒙面女人仍然不住扭着，轻笑不止。

“老夫敢担保，林家除老夫外，无一人知道此事。”

“不对吧，令媛林梦，难道不知道么？”

林千峰打了个哆嗦：“她自然也不知道。老夫一年前已将她赶出了家门了。”

“林老爷子，你真是大愚若智。你赶走她，不就说明她已经知道了么？”

“她若知道，就不会走了。”林千峰傲然道：“林家的人，都有一身傲骨正气。”

“好吧，你既是如此说了，咱们爽快些吧。老爷子还是用剑么？”

林千峰叹口气，伸手往墙上虚抓，一柄长剑已到了手中，“看来不得不过过招了。”

蒙面女人退了一步：“好俊的凌空虚抓，林老爷子武功，真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了。”

林千峰冷冷道：“没那么玄。你不是我的对手，让窗外的人进来吧，她的武功比你高多了。”

一声冷笑，房中已多了一人，一身淡红衣裙，红纱蒙面，一双小手却是玉雪一般洁白。

“在下林千峰。”林千峰见了红衣人的身手，傲气顿消，拱了拱手。武林中人能让林千峰如此谦恭的可实在没有几个。

“请恕奴家不能说出姓名。”红衣人的声音温柔得象水，可以听得出来，她的年纪不大，也不会太小。

“好说，各位都是夜间活动的，自然是要藏头掩面。不象我姓林的，走到哪里，都是光明正大的。”

这一点，林千峰确实是值得自豪的。

红衣人笑道：“林老爷子说得在理。老爷子你放心，您的女儿林梦，我们会好好照顾的。”

林千峰面色一凛，随即一弹长剑：“富贵在天，生死由命，也没有什么不好的。”

“老爷子可真想得开呀，”红衣人笑了笑，又对蒙面人叱道：“到外面去，吩咐下去，令主若来了，请令主不必亲自动手。”

蒙面女人一闪身，径经窗口跃了出去。

“老爷子要动手么，合庄性命，可都握在老爷子手里，一旦你出剑，马上奴家便会发出号令，格杀勿论。”红衣人笑哈哈的。

林千峰冷道：“老夫已经说过，生死由命。”

“那么，请老爷子出手好了。老爷子若是顾恤这百十条无辜性命，还是归顺的好。”红衣人温言相劝。

“这个好办，老夫拿下你，大约不成问题，想来贵令主不致于不要你的性命吧。”

林千峰面色一沉，长剑举了起来，青光寒意，立时充满了书房。

“林老爷子果然名不虚传。”红衣人轻轻一笑，手里也多了一件兵器。

林千峰楞了一楞，因为她手里握的，根本不能算是兵刃，那不过是她发髻上的一只粉红的小梳子。

武林中使用梳子这种武器的，可说万中无一，似有一种宫天梳，不过那是一种极大的梳形兵刃。

而红衣人玉手所执的，不过是一柄梳头用的精巧美丽的粉红梳子而已。

红衣人执梳在手，一梳弯弯，脊齿玲珑，一种淡淡的女儿家特有的幽香顿时冲淡了林千峰剑上的冲天杀气。

红衣人轻轻一笑：“林老爷子莫非看不起奴家这柄小梳子么？”

林千峰忍不住再瞧向这玉手中的粉梳，他那素来自豪的定力似乎被这粉梳摇动，晶莹的梳光也让他目乱神散，他感到自己的剑气在渐渐消失，心中一凛，凌厉的剑气立时大盛。

红衣人缓缓道：“这一柄玉梳，平生从不示人，因为看见此梳者，必然丧命，可它却又有一个好听的名字，林老爷子可想知道么？”

林千峰不答话。他在寻找破绽，就象猎人在等候老虎跃起，然后用铁叉飞刺老虎的胸口。

可是红衣人款款立着，轻握玉梳，显得娴雅端庄，又于娴静中满蕴灵动，周身上下似乎都可被梳齿卫护，没有丝毫破绽可寻。

红衣少女轻绽朱唇，声音圆润：

“它的名字，就叫——”合欢梳。

## 第10章 合欢梳



合欢梳，多美多迷人的名字，它会让你想起新婚燕尔的人儿正慵懒地临镜梳头，让你想到粉红的轻罗衣裳；让你想到轻罗纱帐里娇喘细细的人儿；会让你想起那人儿美丽绝伦的胴体；想起疯狂的吻，轻柔的吻，甜密的吻；想起轻快的抚摸；想起狼藉的香汗；想起笑靥；想起樱唇；想起耳厮鬓磨；想起娇娇痴痴的情话语。

合欢梳，多美的名字，听见它，男人会想起自己最喜爱的女人，女人会想起自己最痴情的恋人。

你见过合欢么？

五月的合欢，让所有的少男少女们痴迷。

走在合欢树下，粉红的轻烟一般的合欢花会落下来，落在你的肩上手手，你会嗅到极淡的清香，但你仔细去闻，却又总是什么都没有。若即若离的清香，就是合欢花的特色。

若即若离，是不是也是爱情应有的特色？

然而，最美的名字，却不一定有最美的内容，正如最毒的蛇有最美的纹理，最毒的花有最美的风姿。

看见合欢梳的人，一定得死。

这又是何等的残酷。

也许这预示着，所有爱情的死亡么，红衣人轻笑道：“它叫合欢梳，老爷子可听说过么？”

林千峰剑尖挺如坚石，“没有。”

红衣人缓缓道：“听见这个名字的人，都得去死。老爷子，对不起，也许我吓着你了。”

林千峰知道，她想激自己出剑。

“谁说听见这个名字的人都得去死。老子不信邪。”窗外一个破口大骂起来。

这么说，又是不信邪的人来了？

红衣人一闪身到了窗外：“你是谁？”

一个黑影直直地立着，两手抱胸：“我姓方，你叫我方大爷好了。”

红衣人冷冷道：“你是怎么过来的？”

那人哈哈大笑道：“有几个小娘子一路上总是拦住我，似乎要拉客。但方大爷我不喜欢这个调调儿，就拒绝了她们。你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只管问好了。”

红衣人不说话了。这姓方的既然到了这里，就说明了己方所有的人都已经被他拿住了。

可她在房中，一点儿声音也没听到。

这个姓方的身手，岂非不可思议？

黑影笑道：“我走到窗下，听到姑娘说什么‘合欢梳’什么的，又说什么听见就会死，你瞧我不是好好立在这里么？”

红衣人冷冷道：“现在立在这里，并不说明你不会马上躺在这里。”

一语未了，红衣人已经攻出十七招，招招连环，手足齐用，每一式都是凌厉毒辣的狠招。林千峰也早已出了书房，看得暗暗嗟叹。

因为这些招数，每招都可立即致人于死地。

因为这些招数，竟出自一个声音温柔如水的姑娘之手。

同时还因为，姓方的人身法诡异之极，明明那一招击在了他肩上，他

的肩膀便一下没了似的。明明红衣人一脚踢在了他腿上，他那条腿也会平空消失。

三十六招徒手格斗，眨眼即逝。红衣人一声轻叱，手中已多了一种兵刃，正是合欢梳。

兵刃在手，姓方的马上就转优为劣。

招式还是原来的招式，一招未变，只是因为多了一柄合欢梳，姓方的人就左支右绌，疲于奔命了。

夜空中不时传出兵刃着肉的声音，毫无疑问，姓方的受伤了。

林千峰这才想起，姓方的是为了帮助自己才受的伤，自己却是不能不出手了。

一个苍老沙哑的声音就在他耳边响了起来：“林兄，何不作壁上观呢。”

“你——”林千峰迈出的脚停住了，手里的剑也垂了下来。

“不错，你若出手，老身也出手，倒下的是谁，还不如先看这一对年轻人的打斗呢。”

林千峰还能说什么呢，他知道自己不是令主的对手。

来人正是令主。

“好一对出类拔萃的年轻人。”令主赞叹不已。

林千峰不说话，只是焦急地望着场中二人。姓方的已经挨了不止一下，却是一声也没吭，红衣人更是越斗越勇。

林千峰喝道：“住手。”

令主也喝道：“红儿别打了。”

两条人影倏地分开。红儿倒飞而回，姓方的立在当场，摇摇晃晃，好象随时都会倒地不起。

林千峰叹息道：“令主，这位姑娘，有帐找姓林的算吧，放这个姓方的走。”

令主已经惊叫起来：“红儿，你怎么啦，你……”

姓方的年轻人声音变得清朗之极：“在下听到了‘合欢梳’三个字，却也没有死么，倒下的是谁？”

令主拍开红衣人的穴道，红衣人一跃而起，又想扑上去，“我杀了你——”令主一把拉住她：“我看了半天了，你不是对手。”

她早已知道红衣人不是对手，却不出手相助，林千峰觉得不可思议。

姓方的朗声笑道：“你就是令主么，在下方回，有一不情之请”红衣人怒叫道：“方回你这狗贼，既是不情之请，干嘛还要说？”

姓方的似乎愣了一下：“那是我谦虚之辞，你懂不懂？”

这下该红衣人发愣了。这姓方的话，简直让人无法回答，摸不着头脑。

令主冷冷道：“姓方的，有话但讲不妨。”

方回哈哈笑道：“在下斗胆请令主日后不可再找林家的麻烦。”

令主一声冷哼：“你算什么东西，敢干涉本令主的事？”

方回大怒：“我是人，不是东西。你没长眼睛么？”

林千峰连忙插话道：“方小哥儿，你的好意，林某人心领了。请小哥还是回避一下的好，这里的事，老夫一人承担。”

方回怒道：“老爷子，姓方的有个坏脾气，一旦伸手要管的事，一定会管到底，老爷子不必多说了，方某人是不走的。”

令主冷冷道：“凭你那几下武功，也配管本令主的事情？”

方回嘻嘻笑道：“你的武功，也未必就高到哪里去。这位姑娘方才不是口口声声要杀我么，可也没奈何了方某人，我想你也未必行。”

令主怒极反笑：“本令主三招若不能取你性命，马上退出林家，自此以后，决不再来。”

掷地有声

林千峰叹道：“方小哥儿，你走吧。”

方回不高兴地道：“人家帮你卖命，你倒还不承情。令主，你说过三招的，对不对？”

令主缓缓走了上去，冷冷道：“本令主说过的话，字字千斤。”

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对面兀立的方回，见了迫来的令主，不由打了个冷颤。

一股浓烈的杀人杀机，直透入方回的心脉。方回平生从来感到过这种切肤的恐惧。

还有一点，他也从来没让别人感到杀气、杀机，因为他从来不杀人，也不想杀人。

令主缓缓迫近，每走一步，方回的身子似乎就矮了一截。

方回感到似有一座大山在向自己迫来，他无可回避，只有硬挺。

当一个人使别人无法闪避的时候，两个人的心情是不大一样的。

“用不用兵刃？”方回突然笑了起来，虽然他心里一点也笑不出来，但还是笑了。

令主的杀机突然一黯：“随便。”

方回认真地问道：“你用不用？”

令主的杀机又是一黯，“不用。”

方回叹了口气：“那好，我要用了，就用方才那位姑娘的合欢梳吧。”

令主的杀机大盛：“你竟取了合欢梳么？”

方回叹道：“不错。”

“那么我杀你，名正言顺。”

令主的杀气充斥天地。方回知道自己错了，本想利用说话让令主聚不起杀气，没想到适得其反。

“你杀吧。”方回执梳在左手，放在心口，梳齿向外。

古怪的兵器，古怪的招式。

令主大袖一飘，一掌击了出去，去势极慢，象是在推着一扇极重的铁门。

方回却闪不开，右手迎上去，以硬接硬。

一声闷响，方回的身子飞了起来。

林千峰发出了一声叹息，红衣人发出了一声欢呼。

接着又是一声大响，方回的身子重重地摔在地上，不动了。

林千峰一掠而过，到了方回身边，方回却动了一下，翻身爬了起来，一大口鲜血狂喷而出。

林千峰含泪道：“方小哥，你……走吧。”

方回摇摇头，摇摇晃晃站起来，哑声道：“还有两招。”

红衣人不说话了，看着令主，令主也不说话，傲然兀立。

林千峰叫道：“剩下两招，由老夫代方小哥接下好了。”

方回笑道：“赌是两个人打的，你代我赌，那算什么，没这个规矩，请

让开。”

令主慢慢道：“好小子，骨头不软，过来再接第二招。”

方回应该绝对接不下第二招，谁都看得出来，他已经受了重伤了。但他还是走到了令主对面。

令主冷声道：“我会让你拿出看家本领的。”

她又是一掌击出，和方才那一招极其相似，不过换了左掌。

又是一声闷响。方回的身子这回却没有飞起来，只是仰天跌了出去。

令主朝红衣人使了个眼色，红衣人匆匆走开了。

约摸过了盏茶功夫，方回才动了一下，艰难的爬起来，哑声笑道：“还好……没死。令主神功……无敌。佩……服，佩服。”

令主身后，已经立了十几个蒙面女子，都是先前方回点倒的，看来乘方回昏迷不醒这段时间，她们已经被红衣人救了。

林千峰呆呆立着，不知说什么好。

象方回这样神奇的少年，林千峰还是第一次见到。

令主见方回摇摇晃晃走近，寒声道：“钱玉如那老婊子是你什么人？”

方回愣了半晌，艰难地问道：“你说……什么，我……不……懂。”

令主冷声道：“不，你懂。你是那老婊子的儿子，对不对？”

方回神色凄然，摇摇头：“你说清楚一点，我不懂你说什么。”

谁也没有注意，他说话竟然变得十分清朗流利了，连令主也没有察觉到。

令主缓缓道：“你从小是在妓院中长大的。你姓钱，外号钱麻子，大号钱方回。你母亲叫钱玉如，是安庆烟花巷中的名妓。你连自己的父亲是谁都不知道，对不对？”

方回冷冷道：“你说得不错。那么，我是不是可以说，你便是血鸳鸯令的令主‘西门一枝花’。你复姓西门，大号西门飞燕。你父亲叫西门不忌，你母亲叫董桂枝。你还有一个被你杀死的丈夫，名叫方向天。”

场中一片死寂。没人知道西门飞燕是谁，林千峰是第一次听说这个名字，连血鸳鸯令主最亲近的人红衣人也不知道西门飞燕父亲母亲是谁，不知道西门飞燕还有一个丈夫，更不知道他丈夫叫方向天，不知道方向天是被自己的妻子杀死的，但是这个钱方回钱麻子知道。

西门飞燕居然也知道，钱麻子这么个不起眼的小人物的母亲是安庆名妓钱玉如，而且知道钱方回没有父亲，因为钱玉如是个妓女。

一个是不起眼的小人物，一个是掌握武林生杀大权的血鸳鸯令主，他们二人彼此知道的这么清楚，这简直不可思议。

因为不可思议，谁都不敢说话了。

西门飞燕沉默半晌，冷冷道：“这么说，老身猜得不错了？”

钱麻子冷冷道：“在下也猜得正确。”

“你母亲那老婊子还念着方向天，因为你的名字是‘方回’，你母亲还盼他能回生呢。”令主缓缓说着话，像是在唠家常。

“我母亲说我父亲是方向天。方向天因恋我母亲而被你杀死，对不对？”

“不错。”

“你杀了我父亲之后，当时我母亲已有身孕，自是打你不过，于是你以此要挟，迫我母亲寄身烟花巷中，对不对？”

“正是如此。”

“你是因为试出了我所用的武功家数，才知道我是谁的，对不对？”

“从你执梳的姿式，我自然能猜得出。除了方向天独门梳功，世上还有谁有如此高明的梳上功夫？”

“那么好吧，还有一招，请西门前辈发招好了。”

令主淡淡地道：“这一招若取不了你性命，老身自会退出林家的。”

钱麻子也淡淡地道：“然后你便要再去杀我母亲去？”

“不错。”

“来吧。”钱麻子大声吼叫，声音中充满了凄厉和暴怒。

所有的人都知道，这是人在临死前所能发出的最后一声叫喊。

他是在责问天地，为什么他的年轻生命就此完结了。

林千峰的心在颤抖，红衣人的心也在颤抖。

因为她用的梳子，乃是西门飞燕之物。

因为西门飞燕待她之亲有若母女。

她自然不希望西门飞燕失败。

但是，钱麻子是世上仅有的一个也会使合欢梳的男人，她难道又希望他输么，看着缓缓走近的两个人，所有的人都呼吸急促。

西门飞燕又是一掌击出。这一掌的变化，全为克制合欢梳功而练成的。掌影飘飘，已将钱麻子全身大穴一齐笼住，钱麻子无论后退还是闪避，都只有死路一条。

钱麻子自然不会选择死路，右掌一迎，拍了出去。

平平无奇的一招。

一声惊人的闷响，钱麻子飞了出去，西门飞燕却仍旧立在场中，一动不动。

林千峰大叫一声：“我跟你们拚了。”长剑甫出手，已被红衣人和几个蒙面女人缠住了。无论他怎样冲撞，兀自冲不近西门飞燕。

远远地，钱麻子的身体动了一下，又是一下——他还没死？

这岂非又是不可思议。

打斗的人都住了手。林千峰喜叫道：“方……钱小哥，你胜了。”

钱麻子想爬起来，挣扎了几下，又躺下了。他呼吸急促而且粗重，那是一个垂死的人在作无用的挣扎时发出的嘶叫声。

林千峰扑到他身边，平生第一次跪了下来，想扶起钱麻子。

钱麻子怒嘶道：“不……不要……你……扶。”

他已伤成如此模样，仍是不要人扶。

林千峰不禁垂下泪来，看着他一次又一次努力想爬起来，又一次一次失败了。

有谁见了这等惨烈的场面而不流泪呢？

一个垂死的人，无力地想反抗命运的摆布，虽然他已经濒临死亡的边缘了，仍然在作最后的反抗。

世界上最不值得称赞的人，就是乐天知命的人，尽管他们活得很长。

唯有反抗命运者，才是人类的精英。

反抗者才真正体现了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类的意义。

一个黑影跌跌撞撞从院门外奔来了，每走几步，都象要跌倒的样子，但那人还是走来了。

“方回……哥哥，……为什么……不叫我呀，干嘛你……一个人……来

呀？”

来人正是林梦，被老父赶出家门的林梦。

“梦儿。”

林千峰似乎明白了什么，又似乎什么都不明白。

林梦哭喊道：“爹……爹呀，方回哥哥呢，……他在么？”

林千峰怎么回答呢？

他无法回答女儿。

林梦扑到钱方回身边：“你……怎么了，哥……你怎么了？”

钱方回咧嘴苦笑：“我想……站……站……起来，……想……”

林梦泣不成声：“我扶你……扶你……”

钱方回不要林千峰扶他，但他不能拒绝林梦。

林梦努力扶抱着钱方回，摇摇晃晃站了起来。

钱麻子站了起来，他还没死。扶他站起来的是一个女孩子。

钱麻子喘息道：“多谢令……令主手……手下……留情。”钱麻子毕竟是钱麻子，他是个二百五，这当口了还要说笑话。

令主仍然傲傲地立着，一动不动，宛如一座雕像。

“请……请退出……退出林家。”钱麻子竟然还会咧嘴儿笑，虽然他笑不出声，但确实是在笑。

令主仍然不说话。

众人的目光都聚向了西门飞燕，那十几个女人眼中都闪出了恐怖的神色。

红衣人惶恐地叫道：“令……令主，你……你……”

西门飞燕的身躯竟也倒了下去。不可一世的西门飞燕竟也有被击败的时候。

但她还没有倒到地上，已被红衣人冲上扶住了。

西门飞燕的心口，正插着一只合欢梳。

红衣人的那只合欢梳，被钱麻子夺去的那只合欢梳。粉红的合欢梳在月光下泛着柔和的光泽。

谁也没看清钱麻子是怎么击中她的。

在钱麻子击中她的那一刹，也正是钱麻子被她一掌振飞的时刻。

西门飞燕的掌飘飘悠悠地闪过钱方回的掌力，击在了他胸膛。她专门克制合欢梳的掌力，当然是非同小可。

但钱麻子放在心口的合欢梳，却飞向了她的胸口，两股力道聚在一起，西门飞燕根本闪不了。

她刚明白钱麻子右手一掌是虚招，已经晚了。

合欢梳已经深深扎进了她心脏。

西门飞燕竟也醒过来了，她也不会死的。

仇恨在一个人心里埋藏的时间越久，也就越具有巨大的力量。就是这股巨大的力量，使西门飞燕没有死，钱方回也没有死。

红衣人喜泪滂沱：“令主，你……没事儿吧？”

西门飞燕挺了挺身子，努力想离开红衣人的扶持，但办不到。

傲立的身躯一旦倒下，比什么都沉重。

“钱方……回，老身……誓必……杀你……母子。”令主在努力发出暗哑得吓人的声音。

钱麻子哑笑道：“恭……候……大……驾。”  
谁都知道，这二人是在比拼最后的力量，谁也不愿意在对手面前先死去。

“红……红儿，退。”西门飞燕下了命令。

在红衣人抱着她走开的时候，西门飞燕还发出一声冷笑。

直到看不见她们的身影，钱麻子才哑笑了一下，身子突然变软了。

林梦惊叫道：“哥哥，好哥哥，你……你。”

钱麻子沉重地向后倒去，带着林梦也倒了下去。

## 第 1 1 章 安庆第一名妓

安庆第一名妓，当然是钱玉如。

钱玉如虽然已经年过四十，多年不接客了，但她的芳名艳迹，仍是有口皆碑的。

钱玉如是“自愿”到烟花巷中接客的，这是她比较突出的一个特点，而且也使她显得特别神秘。

钱玉如的神秘，更使她受众嫖客的崇拜。

至于钱玉如的身世，却是谁也不知道，只知道她在妓院半年，生了一个男孩。

钱玉如生过孩子后，坚执不肯将男孩送人，鸨母拗不过她，只好答应了。这个男孩，就是钱麻子钱方回。

有人猜测，她是因为私通受孕后，被家里赶出来的。

钱玉如虽然生过孩子，但身材仍苗条如处子，所以她的艳名不仅根本没有受到损害，反而更炽更烈了。

钱玉如并不挑剔，什么人都行，她没有低级妓女的粗俗，也没有红妓们的傲慢。

钱玉如很少有笑容，也很少说话。有人说她太正经太古板，但说这话的人还是愿意来找她。

钱方回十五岁那年，从妓院中失踪了，从此再也没见他回来过。

钱玉如也更沉默了，经常一个人哭泣，哭得茶饭不思。

钱玉如的美色因思念爱子而渐衰，门前冷落车马稀。有些人想娶她，钱玉如总是摇头。

钱玉如自钱方回出走后，便不再接客了。她搬出了青楼，住进了一家小巧的院落中，除了一个粗使的女佣外，只有她一个人。

钱玉如不接客已经六年了，人们已渐渐将她淡忘了，但文人们一旦评说起近二十年来安庆府的名妓，钱玉如仍是高居榜首。

钱玉如这几天总是睡不好，心惊肉跳。于是她总是跪在观音菩萨面前，恳求菩萨保佑她的爱子钱方回平安无事。

入夜，四下一片静寂，只有蛙鼓虫鸣。

女佣已经睡了，钱玉如楞楞坐在床头，想了想，翻开枕头，拿出一套小孩穿的衣服，怔怔地落下泪来。

“方回，你可知道，娘在念你啊，……你还在……看不起娘，……为什么不回来看一看娘啊……”

钱玉如一边哭，一边数落。

门外有动静，钱玉如一下惊觉了，止住了哭泣。

“钱玉如，没想到是我来了罢？”一个粗哑的声音在笑，笑得很阴沉。

“西门飞燕。”钱玉如一个哆嗦连一个哆嗦，颤声道：“你来……干什么？”

“咱们老姐妹好久没见了，怪想念你的，”西门飞燕哑笑道：“所以我今晚特意来看看你。”

“你想杀我？”

钱玉如自认不是对手。她若是敌得过西门飞燕，方向天不会死，自己也不会被迫寄身烟花。

“不错。因为你的儿子已经长成了大人了，而且他伤了我。”

“他呢，他……怎么了……”

“不死也残废了，现在正在姑苏林家呢。”

“你好……毒。”钱玉如软瘫在床上，“你连我的儿子都不放过，你好毒啊。”

“不。我一身玄功，已然被他废了多半。钱玉如，开门吧，咱们老姊妹多亲近亲近。”

“还有……人么？”

钱玉如悄悄起身，她已经横下心了，既然爱子已非伤即残，她拼着性命不要，也要杀了西门飞燕。

“只有一个姑娘，”西门飞燕笑道，“一个很懂事的姑娘。”

钱玉如打开门，颤声道：“进……进来……吧。”

一个红影当先闪入，将房中四下搜了一遍，女佣刚被惊醒，已被她一掌正击在心窝，哼也没哼一声，便不出声了。

西门飞燕蹒跚着走了进来。

她没有戴面纱。因为和钱玉如对面，不用遮掩。

红衣人也没有戴面纱。她肌肤微丰，颇为美丽，只是她眼中的凶光使人不敢去欣赏她的美丽。

西门飞燕虽然已是年过五十，但仍然保持着雍容华贵的气度，只是她一只手总是捂着心口，面上也多了许多皱纹。

钱麻子那一击，显然已使西门飞燕受到了重创。

西门飞燕摸出那只粉红的合欢梳，看了半晌，轻轻叹道：“你的那只金合欢呢？”

红衣人楞了下。她第一次听说，还有一只合欢梳。

实际上她应该早就知道了，因为合欢梳应该是成双成对的。

那一只，一定是金色的了，所以称为“金合欢”。

西门飞燕幽幽道：“钱妹妹，你知不知道，方回就是用这只梳子，刺伤了我的。”

钱玉如低声道：“我已将金合欢给了方回了。我没想道，他没用品合欢就伤了你，我真高兴。”

西门飞燕叹道：“妹妹你知道，两只合欢梳，一旦分开，象征着什么。”

钱玉如抬头微笑道：“残杀。”



她的脸上，闪着一种神奇的光芒，这神奇的光彩使她一下变得年轻多了。

西门飞燕却只作不见一般：“当年方向天将粉合欢给了我，将金合欢给了你，因为他将两只梳子分开了，他才会死的。”

红衣人听得出神，她越来越感兴趣了。

钱玉如微笑道：“不是因为分开了，而是因为你妒嫉大哥和我，才杀夫迫我，以称你的心愿。”

西门飞燕微笑道：“你要这么想我也没办法。方回这孩子武功确实不凡，我毁了他，颇觉过意不去。”

钱玉如浑身一颤，脸上的光彩在迅速地消失。

“今儿我深夜来此，不过是想了一下咱们之间的老帐。你会立即死的，你死了，我活着也就没什么意思了。”

西门飞燕的眼中，竟也泪花闪现。

“不，”钱玉如尖叫道：“你原来一直想看到我们母子过着猪狗不如的日子，所以你一直活得很开心。因为方回和我受的每一点苦难屈辱，都是你赐予的，所以你觉得你无所不能。但是你发现你错了，因为我的儿子已经长大成人，而且还打败了你。”她止不住狂笑起来，“哈哈，西门飞燕，你失败了，所以你想杀我，但杀了我之后，世上就再也没有什么事情让你开心了，所以你也会死的。”

西门飞燕冷冷望着钱玉如道：“钱玉如，难道你不想活着么？”

钱玉如一怔，凄然道：“我原来活着，是希望大哥能回来，我是因为他活着的；后来大哥死了，方回又出世了，为了他能活下去，我才忍辱苟活到他成人；但他后来走了，我还活着，是因为想再看他一眼。现在知道他已替大哥和我报了仇，我可以含笑九泉了。”

西门飞燕狂叫道：“他没有胜我，因为我还活着。”

钱玉如开心地笑了。

红衣人发现，钱玉如笑起来，象个娇媚的少女，天真而且美丽。

“不，他应该可以杀死你的。”

西门飞燕怒不可遏：“放屁，他那点能耐，根本杀不了我。”

“因为，我跟他说过，不可杀死任何一人，尤其是西门飞燕，我告诉他：越是恨你的人，越要让他活着。”

钱玉如笑得花枝乱颤一般。红衣人儿看傻了，她已经被钱玉如的风采吸引住了。

西门飞燕怒极反笑：“好，钱玉如，马上你就会笑不出来的了。”

钱玉如的笑僵住了，西门飞燕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

西门飞燕冷冷道：“丁红，跪下听令。”

她的声音中，又充满了尊严和自信。

红衣人儿听令跪下：“属下丁红，听令主吩咐。”

西门飞燕沉声道：“丁红接令牌。”伸手入怀，摸出一个铁块，双手捧着缓缓递到丁红面前。

丁红吓了一跳，急忙道：“属下不敢。”

因为拥有此令的人，就是“血鸳鸯令”的令主，就可控制整个血鸳鸯令，几乎可以制约整个武林。

丁红自然不敢接，因为现任令主是西门飞燕。

西门飞燕缓缓道：“本门弟子丁红听令，本令主立你为本令第十九代令主。丁红接令。”

丁红颤抖着接过铁块，那上面嵌着一对血红的鸳鸯。

血红的鸳鸯，冰冷的鸳鸯，在烛光下泛着诡异的光芒。

“属下谢过令主。”丁红磕了个头，将铁块放入了怀中。

“本令的戒律：上代令主具有无上权力，有权调动本令一切人等，包括现令主。丁令主听令。”

丁红又跪下了：“丁红在。”

“你将这只粉合欢收下。”

“是。”

“你要用这只粉合欢，去杀了钱方回。”

“是。”

钱玉如惨叫一声：“不，不，不——”“丁红听了，立即赶赴苏州，不许停留。”西门飞燕挡住扑过来的钱玉如，急促地叫道：“快走。”

丁红不敢多留，一闪身便飘了出去。

钱玉如连冲了三次，都被西门飞燕挡住了。但她也发现，西门飞燕招数虽然仍是十分精妙，但内力已是弱了许多。

钱玉如不再出声，只是一力猛攻。

谁也不会想到，钱玉如竟然是个高手。她出手之快，反应之敏捷，招式之巧妙，较之公孙奇他们，也不遑多让。

如此一个美貌如花的武林高手，竟会屈身于烟花巷中，又有谁会想到呢，她想尽快击倒西门飞燕，再去追丁红，因为她知道，重伤的方回不是丁红的对手。

但西门飞燕又是何等身手。钱玉如的出手被她一一封住，还顺势击中了钱玉如几下。只是她重伤之后，力道较弱，否则钱玉如早没命了。

西门飞燕挥洒自若，边打边说：“老妹子，你着什么急，反正你死了，我也会自杀的。”

但我想告诉你一件事儿，你知道丁红是谁么？”

钱玉如一掌击中了西门飞燕的左臂，西门飞燕的左臂顿时垂了下来，但她的一只右臂仍然灵活异常。

钱玉如已是头发散乱，嘴角出血。

“你知不知道方向天还有一个情人，名叫丁若珊，住在扬州……”

钱玉如一掌，击中了西门飞燕的心口，西门飞燕大叫一声，退了四五步，堵住房门，飞起双脚，不住踢出。

“丁红便是丁若珊的女儿，也是方向天的，只是方向天没有给她梳子而已。后来方向天迷上了你，便将丁若珊抛弃了——”钱玉如心神大乱，被西门飞燕一脚踢在胸口，一声惨叫，倒了下去。

西门飞燕惨笑道：“后来我找到了丁若珊。杀死了她抱来了她的女儿，传她合欢梳的功夫，就是想有朝一日，让方回和红儿两个人互相残杀。因为他们都是方向天的儿女，都有一身杰出的梳上功夫。”

她走近钱玉如：“老妹子，咱们都老了，也该休息了，让他们年轻人去玩吧，老妹子，你还听着么，……我的算盘不止此，因为我已经发现，红儿喜欢上方回了，方回又已有了一个女孩儿，便是林家的四丫头。所以么，红儿若不忍心杀方回，便会和林丫头打起来。若是方回和红儿两个成了亲，那

该有多——啊——。”

西门飞燕倒了下去，心口中了钱玉如重重一脚，口里鲜血狂喷不已。

钱玉如想爬起来，跌跌撞撞冲向门口，却被地上的西门飞燕一把抱住了双脚。

两个人都挣扎了半晌，都不动了。

天上的月亮只剩了一条线儿。

残月如眉，半弦如梳。

两个女人同时死去了，一个悲剧结束了。

下一代的悲剧呢。

## 第 12 章 林千峰也有了心事

林千峰也有了心事。

有心事的原因自然又是钱麻子。钱麻子这个二百五，走到哪里都让人不放心。

林梦坐在床沿上，半躺着偎在钱麻子怀里。钱麻子的内伤已经好了大半，但还被林梦勒令卧床静养。

钱麻子想马上赶回安庆去，他怕母亲又会遭了毒手。西门飞燕只要没死，就一定不会放过母亲的。

可林千峰坚持说，他暗中跟随了半个时辰，西门飞燕确实已经死了，她的手下痛哭不止。

钱麻子虽然稍稍放了心，但还是不能全放心。他知道仇恨的力量，仇恨可以使一个必死的人坚持活很久很久。

他昏迷了六天六夜，仗着一口真气不灭，才活转了过来，你说，林梦能不高兴么？

而林梦一高兴就会忘形，这就是林千峰心病所在。

林梦轻轻偎着他，用小脸蹭着他的脸，娇声嗔着：“你干吗不叫醒我？”

钱麻子微笑道：“你正伤心，烧得很厉害，我只好点了你穴道，想让你好好睡上一觉。”

林梦轻轻吻着他：“喂，告诉你，人家跟你说么……”

钱麻子伸出一只手，在她面颊上弹了一下：“我听着呢。”

林梦红着脸儿道：“你摸摸，人家瘦了许多了，以前的衣衫穿起来，都飘飘荡荡的，你好好摸摸么——”钱麻子含笑不动，只是深情无限地看着她。

林梦急道：“你……你……人家又不怪你不老实。”

钱麻子颤抖着伸出手，轻轻抚摸着她的肩头和脸颊：“唔，瘦多了，你受苦了。这些天，可把你给累坏了。”

林梦拉过他的手，放在自己胸脯上：“你……好好……摸摸我么，我让你……摸的。”

于是钱麻子的手轻轻抚着她的胸脯，林梦解开衣襟，羞羞地道：“你摸么，梦儿在这儿呢。”

钱麻子的手颤颤地伸进她怀里，林梦偎紧了他，浑身乱颤：“好哥哥，

坏哥哥，梦儿是你的，永远永远。”

钱麻子微微笑道：“梦儿，你知不知道，我醒过来，看见你了，心里多么激动，……当时若不是你扶住我，我只怕真会永远……站不起来了，我还活着，是因为有梦儿。……活着多好啊，你在我身边，听你说话，还能亲你，……好梦儿，你不会离开我吧……”

林梦怔怔听着，泪水扑滚了下来：“我……梦儿不会离开你的。……呜呜……”

钱麻子脸红了，愧笑道：“不……不是要，……我不是……那个意思。”

林梦的下颏扣在钱麻子脑袋上，全身贴紧了钱麻子，一阵阵诱人的幽香笼住了他。

钱麻子心中欲念大炽。

然而，林千峰的叫声响了起来：“钱小哥，好些了么？”

老人，尤其是十分警惕的老人，总是让热恋中的年轻人败兴，而林千峰就是个十二分警惕的老人。

林梦连忙跳下床，慌慌张张地掩好怀，满面红晕地低声道：“真是的。”

林千峰跨进门来，朝开门的小女儿似不经意地望了一眼。

他老鹰般的眼睛，自然没有放过一丝半点的异常情况。

林梦满面晕红，眼波流转，脸上还挂着几颗没擦去的泪珠。

林梦衣衫不整，头发散乱，唇上的胭脂也狼藉不堪。

尤其是，女儿只是掩着怀，衣扣并没有完全系好，她胸前的衣襟被揉得很皱。

但林千峰面上的笑容并不因此稍顿，他马上笑吟吟地转向钱麻子，慈祥地打量他，道：“气色好多了。”

钱麻子也是臊红了脸，气色能差么，“小哥救了林家满门，老夫深感无以为报，日夕难安。”林千峰含笑道：“希望小哥在寒舍多住几日，也好让老夫朝夕服侍，稍减内疚。”钱麻子不自然地道：“老伯说哪里话来，这是我该做的。”

二人谈了二十几句话，林千峰起身道：“不打扰小哥休息了，老夫过些时辰再来。”

钱麻子欠身道：“恕不能起身相送了，老伯走好。”

林千峰笑道：“不必客气，只当是你自己家里好了。梦儿，你出来一下，让你钱大哥好好休息。”

林梦无奈地应了一声，含羞瞟了瞟钱麻子，吐吐舌头，做个鬼脸，随林千峰出了门。

“爹，你不能这样对他。”林梦面色惨白，“你不能这样，不能。”

“梦儿，爹岂能不知你很喜欢他，但我林家列祖列宗的清誉，可不能毁了。”林千峰叹息连声，“祖宗的脸面，可是比什么都重要啊。”

“什么清誉，那不过是骗人的把戏。”林梦怒极，“你是自己骗自己。”

“你敢……辱骂祖宗，还不自己掌嘴？”林千峰气得双手乱抖，“你越来越不象话了。”

“我不，他母亲当妓女，是因为要保护他活下来，”林梦尖叫道：“她不是自愿的，是仇人逼的。”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林千峰咆哮起来，“这是做人的基本道理。”

“什么玉碎瓦全的。你也不想想，要不是他，咱们家全家都得死。”林梦

伤心欲绝，“爹呀，这才过几天，你就忘了？”

林千峰狠狠一拍桌子，大声叫了起来：“他救了咱们，咱们自然会感激他，但也犯不着用一个女儿去谢他。”

“爹，你……你这是什么话？”林梦站了起来，摇摇欲坠：“这是你该说的话么？”

“就是这话。他要钱，我几千几万两银子抬给他。若是他是个良家子弟，招他上门也没有什么不可的，但他是妓女的儿子。”

“那么，我，你的女儿，我母亲是什么人，她不过是你的小老婆，”林梦厉叫起来，“那你会不会看不起我？”

“你……你……你敢……敢以下犯上，不孝的孽障，你不是林家的人，滚，滚，领着你的野汉子，滚出林家大门去。”

林梦惨然一笑，“爹，你已经赶出过我两次了。”

林千峰伤心地叫道：“那是因为爹不想让你被人家杀了，不想让你被人家害了。”

林梦点点头：“女儿知道。爹您是为了女儿好，但女儿自己不想好，只好不作林家的人了。爹，你老多保重，女儿要走了。”

林千峰老泪纵横：“滚滚滚滚滚——”林梦磕了头，转身就走。

林千峰颓然坐到椅子上，抱住了花白的头，他感到自己的心被刀扎般地痛。

他不明白，为什么有人就不肯“宁为玉碎，不求瓦全”呢，林梦火一般冲到了钱麻子房里，直楞楞地瞪着他，就跟瞪着个生死仇人。

钱麻子自然知道出了什么事情，一向嘻笑成性的他，此刻也傻了眼。

林梦恶狠狠地道：“我不再是林家的人了。”

钱麻子不出声，只是怔怔地瞪着她，眼睛越来越亮。

林梦：“从此后，我就是钱家的人了，只要你要我，我就跟你姓钱。”

钱麻子坐起身，流泪了：“梦儿——”林梦扑了过去，嚎啕大哭：“死麻子，臭麻子，带我走，我要嫁给你，我要嫁给你，呜呜呜……”钱麻子紧紧搂住她：“梦儿，跟我走吧。

我会好好待你的，我会永远好好待你的。”

钱麻子这时若拒绝，他就是个懦夫。

钱麻子不是懦夫，所以他毫不犹豫地搂住了林梦，毫不犹疑地接纳了她。

钱麻子不是懦夫，绝对不是。

钱麻子只是有点儿二百五。

林梦扶着钱麻子，走到了客厅内，林千峰正在生闷气，气得胡子直撅。

钱麻子冷冷道：“林老爷子，你说过要谢我，只要我要钱，几千几万两银子照给。我现在是要钱来了。”

钱麻子不是二百五，又是什么，林千峰一蹦三丈高：“休想，你骗取了我女儿，还想讹诈老夫么，分文不给。”

林梦冷笑道：“你亲口说的，我已经不是你的女儿了，我已经被你赶出家门，我现在自愿嫁给他，我姓钱了。”

林千峰一愣，伤心之极地瞪着林梦，嘴唇直哆嗦。

钱麻子笑道：“所以，我和梦儿的事情，已经与你无干。但我救了你性命，你好意思不给钱，至少得给个万儿八千的吧？”

林千峰哑声道：“你……你是说真的？”

钱麻子道：“你要是不给钱，就证明你的命一文钱不值。”

谁对钱麻子都没办法，林千峰自然也如此。

林千峰一万两银子，一辆漂亮的马车，打发走了钱麻子和林梦。

没有了哭哭笑笑，没有了争吵与闹嚷，没有了林梦的倩影和钱麻子的装傻，姑苏林府的大院落顿时显得空旷寂寥。

林千峰现在不仅是有心事了。

林千峰气得要命，不仅气钱麻子，气林梦，更气他自己。

### 第 13 章 丁红当了令主

丁红居然当了令主，这可是她自己万万没想到的事儿。

她一直梦想着有朝一日能执掌血鸳鸯令，现在梦想实现了，她反到觉得自己是在做梦了。

可是，鸳鸯令就放在怀里，她又不能不相信这是真的。

丁红打马疾驰，她领了令中十二名好手，要赶去姑苏林家，要去杀了钱方回。

离西门飞燕受伤，已经十天了。西门飞燕伤得虽重，但因内力精深，好得很快，便一路疗养，杀到安庆。

现在丁红是令主，她又从安庆往回走。现在正是夜间，血鸳鸯门的活动向来都是在夜间进行的，连赶路也是如此。黑暗的活动只能借夜色来掩饰。据安庆的人快马传讯，老令主已经归天了，自然是和钱玉如一起死的。两人死时还紧紧扭在一起。

丁红为西门飞燕的死大为悲痛，对钱玉如的死也很伤心。

她不明白，这两个情敌干嘛要死在一处，是不是因为她们对方向天的爱都很深很深？

她迷上了钱玉如的笑，所以为她的死伤心，同时还因为钱玉如是钱方回的母亲。

钱方回有一只“金合欢梳”，而她有一只“粉合欢梳”，这说明了什么呢？

这两只梳子原是一对儿，那是方向天之物，两只梳子分开了，就会有残杀。

那么，两只合到一处呢，会出现什么，丁红的脸羞红了。好在她正蒙面骑在马上飞驰，又是在夜间，没人会知道的。

钱方回 丁红不愿叫他“钱麻子”，是因为他有一只“金合欢梳” \*是世上唯一会“合欢梳功”的男人。

但西门飞燕要丁红去杀了他，她是听令呢，还是不听？

丁红想起林梦，眼中杀机顿生。因为林梦太喜欢钱方回了，而丁红才是世上唯一会“合欢梳功”的女人，她更有权利喜欢他。

你想，丁红怎么可以容忍林梦的存在呢？

钱方回要杀，林梦更要杀，而且林梦非死不可。

但丁红对属下所下的命令，却是生擒钱方回。因为西门飞燕已经死了，已没有人知道她擅改旨意。

丁红睡在床上，翻来复去，总也睡不着。

这是在白天。大白天里血鸳鸯令的人都会休息，养足精神，晚上好杀人。

丁红摸出合欢梳，仔细看着，抚着。

这是一柄粉色的合欢梳，是由一块粉色的宝玉琢成的。

只有仔细看，你才知道，合欢梳的美丽，真是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只有仔细看，你才会忘记，这么美丽的梳子，原来却是一件杀人的凶器。

丁红想着合欢梳扎在钱方回心口的模样，不由浑身一颤。

“粉合欢”握在手里，温润舒适。钉在心口，那可就是冰冷痛苦了。她会么，会把合欢梳扎进钱方回心口么？

丁红是个孤儿。丁红在两岁时就成了孤儿。

丁红是被西门飞燕抚养大的，是西门飞燕收她为义女，而且把粉合欢交给了她。

丁红的武功是西门飞燕亲自传授的，现在西门飞燕又把令主之位传给了她。

丁红知道自己的母亲叫丁若珊。至于父亲是什么人，西门飞燕只说不知道，只说丁红是丁若珊死前托付给西门燕的。

丁红长大了才知道，这绝无可能。

因为血鸳鸯令的每一件事情，都充满了血腥味儿。西门飞燕从没有朋友，西门飞燕绝对不可能有耐心去收养个孤女。

所以丁红不相信了。她知道自己的身世一定很古怪，一定也充满了血腥味儿。

她不相信，但不敢追问，连查访都不敢。

西门飞燕若知道她心怀异志，一定会要她的命。

现在丁红当了令主了，她会慢慢查访的，因为丁若珊是扬州人，是扬州某一户大盐商的女儿，有了这点线索，她就会查清自己的身世。

但当务之急是不能让林梦再跟着钱方回了。

血鸳鸯令主应该拥有一切。

有人敲门：“令主，属下有要事禀告。”

丁红收起合欢梳，却没有起身：“说吧。”

她的声音中，充满了尊严和威焰。那是一个血鸳鸯令主应有的声音。

“钱方回和林梦正在市上，住在源顺客栈，天字三号。”

“知道了，仔细监视，若有变动，马上来报。”

“是，属下告退。”

月上林梢。

月光下的客舍一派宁静，宁静得连刀光都那么迷人。丁红的居室自然是戒备森严，她却难以入睡。

丁红懒懒地翻了个身，摸出合欢梳，借着月光看了半晌，放在嘴边亲了亲，摸出血鸳鸯令，又亲了亲。

这两件东西，一件是杀人凶器，却又预示着她的幸福；另一件则象征着权力，象征着她的地位和名望。

丁红轻轻笑了，将合欢梳和令牌放在枕头下，解开了衣衫。  
她要好好睡一觉，最好能一觉睡到天亮。  
夜晚遮蔽了残杀。  
夜晚又掩护着罪恶，掩护着凶杀。  
她的手停在自己的胸脯上，轻轻摸了摸，软软颤颤的，让她自己神不守舍，她的手轻轻地在丰满结实的胴体上移动着。  
“我会得到他的。”她已在轻微地呻吟：“会的，我会的，我要让他这样……”  
合欢梳的颜色走上了她的面颊，粉红粉红的，夜晚也代表了合欢。

## 第 1 4 章 三更时分

三更时分，钱麻子和林梦还没有睡着。  
同行这几天，却没走多少路，是因为钱麻子身体尚未痊愈，然而，最重要的原因是——林梦让钱麻子占了大便宜了。  
说起来让林梦和钱麻子二人都挺害羞的。  
离开林家的第一天晚上，他们就在一家客栈里住了下来，而且钱麻子颇有些心虚地只要了一个房间。  
林梦红着脸进了房间，钱麻子又将门栓上了，开始傻笑。  
林梦还在伤心，因为她为了钱麻子这个“死麻子臭麻子”而被赶出了林家。  
钱麻子对不起她，那是一定的，不仅是对不起，而且还是“非常非常”地对不起。  
因此林梦觉得好伤心好伤心，她觉得自己是个最最不幸的女孩子，天下没有人比她更孤苦无依了。  
林梦哭得梨花带雨，楚楚可怜，大骂钱麻子是“臭麻子”并骂他“没良心”，然后仍是“让我怎么办”。  
钱麻子却笑吟吟地走过来走过去，不时搓搓手，吹吹口哨，显然他很得意。  
突然钱麻子走到她面前，伸过脸颊，一本正经地道：“你想不想打我一个耳光出出气？”  
林梦一愣，抬手就是一个耳光：“死麻子，臭麻子，你不得好死。”  
钱麻子嘻嘻一笑：“陈良说的，你打我耳光，是因为我没有抱你，现在我抱你。”  
林梦被他一抱，不哭了，也不骂了，眼睛也闭上了，身子也软了。  
钱麻子笑嘻嘻地将她抱到床上：“现在干什么？”  
只是这次没有林千峰的打扰。没有老人干涉的热恋中的年轻人，当然总是会出事的。  
林梦哭了，因为被钱方回这个“臭麻子”占了天大的便宜。  
“臭麻子”却是喜笑盈盈的。  
这天晚上，因为“臭麻子”还想占便宜，被林梦拦住了，所以三更天



了，两人还在闹，闹得不可开交。

“梦儿，你不喜欢我，我知道的，”钱麻子伤心地叹气，“你一定是嫌弃我了。”

“胡说。”林梦捶他，拳头很轻。

“我知道你不喜欢我了，”钱麻子直叹气，叹得有滋有味的，好象林梦真的不喜欢他了。

林梦道：“胡说，……好哥哥，明天再……好不好，你伤又没全好，……伤了身子骨……不好。”

钱麻子道：“我身子骨很好么。”

“不行。你这几天……瘦多了，让人家好心疼。”林梦软语相求，“哥，明天，好不好么？”

“你要真心疼我，再让我占一次大便宜。”钱麻子柔声道：“要不你就不是真的心疼我。”

“不……”林梦不退让，“明天再……”

然而沐浴着春风春雨的花，总是忍不住要开，不想开都不行。

屋里的响动声停了，窗外窥视的是血鸳鸯令主丁红，她感到浑身已经热得发烫，两手乱颤，差点没摔下去。

随行的人都远远警戒，窗边只有丁红一个人，没有人会知道一脸威严的令主丁红心里在想些什么。

钱方回和林梦的“合欢”使丁红七情汹涌，又气得直发昏。

乘着方才屋里的大响，丁红已经在窗纸上捣了一个小洞。

迷药是从这里吹进去的。

## 第 1 5 章 钱麻子醒过来

钱麻子醒过来，才发现自己不是在那张床上睡觉，他居然睡在地上。更让他吃惊的是梦儿已经不在身边了。

钱麻子觉得不对头。

因为他脑袋隐隐作痛，痛的很不正常。

林梦的衣衫不在床上，连剑也不在了。

钱麻子打了个冷噤，披衣而起，猛地拉开房门，一下僵住了。

门前地上倒着两个人，手里都执着剑，其中一个，正是林梦，另一个是个蒙面大汉。

林梦的长剑刺中了那人的心口，那人的剑也刺中了她的小腹，都是对穿而过。

显然，林梦是发现了屋外来人，为了钱麻子的性命才不惜同归于尽的。

而钱麻子还在屋里，睡得很熟。

他怎么可能睡那么死呢，怎么可能呢？

钱麻子呆了一下，笑了起来：“梦儿，你怎么了？”

他摇摇晃晃走到林梦身边，将另外一人一脚踢飞了。他将林梦手中的剑拿下来，也扔到地上，然后将林梦抱了起来。

“梦儿，梦儿，”钱麻子轻轻吻着林梦冰冷的嘴唇，把她紧紧抱在怀里。

林梦的脸上十分宁静。

那是一种满足，幸福又有些害羞的宁静。钱麻子以前曾见过在早晨酣睡的林梦，那时，林梦的脸上也是这种害羞的宁静。

那是一种合欢后的宁静。

钱麻子笑嘻嘻地将林梦放到床上：“你让不让我占大便宜，让不让？”

钱麻子喃喃道：“你怎么不说话，为什么？”

为什么，一个正值青春妙龄的女孩子死了？

为什么，一个似乎刚刚还在他怀里扭动的女孩子死了？

为什么，一个轻笑浅颦的女孩子死了？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林梦不能说什么了。她就象她自己的名字那样，只是一个梦而已。

梦是虚无缥缈的，总是绕着你，但当你苦苦追寻时，她又不见了。

钱麻子又能说些什么呢？

钱麻子晕了过去。

丁红在房内踱着步子，等待来人报告消息。

昨夜的事情，是她亲手经办的。

另外死的那个人，不过是个不起眼的小喽罗，这样的人死上一千个，也不值得丁红皱一下眉头。

但林梦的死，却让丁红好开心，简直忍不住想大笑起来。

她不想让林梦活着。因为她觉得，象西门飞燕对待钱玉如那样做法，实在太折磨自己了。

比如说，西门飞燕并没有得到方向天。

再比如说，钱玉如的儿子击败了西门飞燕。

所以她不希望有第二个钱玉如，所以她要杀林梦，斩草除根。

她知道如果象西门飞燕那样对待林梦，只会让钱方回更死心塌地地爱林梦，因为林梦还活着。而只要林梦还活着，丁红就得不到钱方回。

只有林梦死了，钱方回才会彻底失望，他会痛苦一段时间，但慢慢会好起来的。

死者只能永存在梦里，梦已无可追寻。

那时丁红会以另一种面目，出现在钱方回身边，温柔地抚慰他，使他爱上她。

丁红愿意等待。因为钱方回确实有一只金色的合欢梳，她已经看见了，和自己的那只一模一样，只是他的那一只只是纯金的。

钱方回因为拥有了“金合欢”，他就必须和丁红在一起，因为丁红有“粉合欢”。

但是，丁红知道，要想让钱方回不怀疑到自己，她必须把现场布置得让钱方回相信，林梦是因他而死的。

钱方回自然会报仇，但她可以找几个大人物，逼他们死在钱方回的“金合欢”下，替她去死。

钱方回绝对不会怀疑到丁红的。

因为死了的小喽罗在武林中并非没有名气，那人是紫心会的一名好手，也是血鸳鸯令主安置在紫心会中的暗桩。

几乎是一点破绽都没有。

丁红微微笑了，又摸出了“粉合欢”来，柔情脉脉地抚摸着。

另一只“金合欢”会来的，也许是一年，也许是两年以后，但不论多长时间，她都愿意等待。

有人进来了：“令主，钱方回已经晕倒了。”

丁红冷冷道：“再探。”

不多时又有禀报：“令主，客栈中已经有人起床，发现了尸体，林梦的尸体是在钱方回房中，已经报了官了。”

以下的探报无一不是在丁红预料之中：

“钱方回被拘捕，没有反抗，不流泪，也不说话，动作很迟缓。”

“现场已被包围，看热闹的人很多。”

“捕快已经查出林梦和那人是一伙的，因为腰间都有紫心标志。”

“钱方回被押入县衙，知县已经开堂。”

“知县发火了，说钱方回就是凶手。”

“钱方回已经说出了林千峰的姓名，大概是想让林千峰来作证人。”

“有捕快去缉拿林千峰去了，骑马去的。”

“‘紫心会’标志让知县不解，正在拘武林人物查询。”

你瞧，丁红胜得多么轻松，轻松得象是在散步。

“保他出来，但不能让他知道是什么人保的，不许留下任何蛛丝马迹。”

“将林千峰击杀，打上紫心标志。飞鸽传令在苏州的人手，要快。”

“安庆那边，好好安葬钱玉如，将她的小院收过来，但注意不要动屋里的东西，一点都不要动。”

“林千峰全家杀尽，要赶在捕快之前，一个不留。”

“没有我的命令，不许有任何行动去对付县狱里的狱卒。让钱方回吃点苦头。”

一道一道命令发了出去。

丁红在微笑中胜利了，根本没有什么困难，血鸳鸯令的人，都觉得这位红衣令主，除了武功之外，并不比老令主逊色。

在某些方面，丁红甚至已经远远超过了西门飞燕。

安庆钱玉如的死讯，也已经传到了钱麻子耳中，同时到的还有林家的灭门之讯。

世界上还有什么人比他更惨呢？

刚刚还在他怀里亲热的心上人，转眼间不在了，就象她从来没有存在过。

他一气之下离开母亲，再想回到母亲身边时，母亲也不在了。

他抢了林千峰的女儿，答应给她幸福，自以为有能力保护她，可如今她死了，一心想保存女儿的林千峰也死了。

钱麻子整天傻怔怔地呆在监狱里，整整三天不吃不喝不睡不说话。

终于他又昏死了过去。

斜阳照进牢房中，四壁皆空，只有墙角的蛛网和那闲散的织蛛。

钱麻子不止一次地想到死：世上已无一个亲人，苟活偷生又有什么意思？

## 第 1 6 章 钱麻子无罪开释

钱麻子无罪开释。

钱麻子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无罪。

因为他觉得自己罪大恶极，罪该万死。

不该死的人都死了，该死的还活着，这又是何等的残酷呢，钱麻子奇怪自己为什么还没有疯。但在任何人眼里，钱麻子已经疯了，已经疯得不能再疯了。

钱麻子不再是个二百五了，钱麻子变成了钱疯子。

他拒绝认领林梦的衣物剑器，他也不去安庆，也不去苏州，他不想再看见任何令他伤心的东西。

他想起了陈良，于是就去了余姚。他要去找陈良，痛痛快快地喝几天酒。

钱麻子破衣烂衫，蓬头垢面，哭哭笑笑。他还时常摸出一柄金色的小梳子，不住地亲吻痛哭。

钱麻子自然已经疯了，谁都这么认为。

钱麻子身无分文，一路乞讨到了余姚，他到了原来的酒店，要酒喝。

陈良很快跑来了，泪眼婆娑，但仍是强笑道：“麻子，你又来了？”

“难道老子不能来？”钱麻子瞪起了眼睛，狰狞之极。

“不是不能来，只是你得请我喝酒。”陈良已经偷偷给了老板一两银子，让他尽量上酒。

“请你就请你。”钱麻子拍得桌子山响：“老板，拿酒来。”

于是一坛酒来了，老板也听说了钱麻子的事，甘愿送酒上桌。所有的人都在同情不幸的钱麻子。

十三岁的陈良倒已象个大人了，钱麻子还象个孩子，“麻子，咱们一醉方休。”

又一个男孩走了进来：“陈良，你喝酒也不叫上我，太不够朋友了吧？”

看他的打扮，不象穷人家的孩子，但显然他和陈良是朋友，而且关系好象还很不错。

陈良笑道：“这是麻子请我喝酒，我怎好叫上你？”

那男孩转向钱麻子：“麻子哥，你怎么不请我喝酒？”

钱麻子瞪了他一眼：“酒在桌上，你自己拿好了，莫非还要老子敬你么？”

那男孩做个鬼脸：“老板，来只大碗。”

老板取了一只大海碗放到他面前，男孩捧起酒坛，满满倒了一海碗，灌了下去，面不红气不喘，“麻子，酒不错。”

钱麻子笑道：“不错你就多喝些。陈良，这小子是什么人？”

陈良目夹目夹眼：“他么，边家的小子。”

边家的小子也笑了：“老子叫边澄，‘边’是边疆的边，不是驴鞭的鞭，‘澄’是澄清的澄，不是陈良的陈。”

陈良道：“边澄是我朋友。”

钱麻子醉眼朦胧：“那也是我麻子的朋友了。边澄，你愿不愿意交我这个朋友？”

陈良跳脚大笑：“要不咱们三结义，就怕你麻子不愿意。”

他虽是在大笑，但泪水在眼眶里直打转转。

钱麻子不笑了：“老子是有罪的人，不能害了你们。陈良，边澄，老子喝完这顿酒，要走了。”

陈良怒道：“麻子，你真他妈不够意思，老子要你三结义，你为什么不肯，你瞧不起老子是怎么着？”

钱麻子叹了口气：“说实在的，老子这十几二十天来，也不知是明白了，还是更糊涂了，头脑不清楚，过些日子再说吧，如果我没死，我会再来的，请你们喝酒。”

陈良怒叫道：“不行。钱麻子，你得结义了再走。否则你小子要是死了，我们上哪里找人结义去？”

边澄也叫了起来：“麻子，你太小瞧人了。我边澄今年也十四了，是大人了，跟你结义也是瞧得起你。”

钱麻子正色道：“不是小瞧人，你们两个，是我麻子一生中唯有的两个好朋友。我若有心小瞧你们，天打五雷轰。”

“那好，一言为定。”边澄举起了手掌，“击掌，击掌，击掌之后，咱们就是好兄弟了。”

三人九击掌。

老板也过来凑热闹了，又抱了一坛酒，外加几碟精致小菜，算是给这三个好兄弟贺喜的。

三人都喝得大醉，又哭又笑，闹成一片。

第二天，钱麻子要走，被边澄拉住了：“不行，昨天是你请陈良，今日你得请我，手心手背都是肉，你不能厚此薄彼。”

钱麻子没办法，只好又“请”边澄喝酒。

刚喝了没几口，门外一阵马蹄声，到了门口停住了，有人笑道：“咱们进去喝几盅，庆贺庆贺。”

“没什么好庆贺的，咱们也没占多大便宜，这次原本就是楚三逼咱们去的。”

“好歹那几个倭子被咱们杀死了，咱们是中国人嘛，对不对，所以还是应该庆祝一下。”

一行人走了进来，正是公孙奇，花拳和绣腿，闪电手和灶君，黄荣等人，后面一串是振远镖局的镖师和趟子手们。

“钱麻子。”雷二先惊叫了起来，其他人都不出声，戒备而好奇地望着他。

钱麻子抬起头：“原来是你们啊，生意还顺利么，黄头儿？”

黄荣颇为紧张地道：“托福托福，钱兄这是——”“请两位好朋友喝点酒。”钱麻子笑嘻嘻地拍拍陈良和边澄的脑袋，好象很为交了这两个小朋友而自豪。

也不过两三个月时间，钱麻子已经变得让众人几乎认不出来了。他简直就象是个乞丐。

十几个人闷声不响落了座儿，有意不朝钱麻子这边看。

陈良做个鬼脸：“那一个就是说一剑刺死七只苍蝇的人。”

陈良指了指公孙奇，边澄也笑：“绿脸的那个？”

公孙奇面色大变，转头恶狠狠地道：“你说什么？”

钱麻子笑道：“公孙奇，我们都上当了，一剑刺死七只苍蝇的招式已经被我破了。”

公孙奇一怔：“楚三公子，他怎么了？”

钱麻子一叹：“就是他。他的真实武功，根本不是你们五位的对手。”

另外四人也都楞住了。

钱麻子道：“我不过一招，便破了他的剑诀，他不过数招，死在林梦剑下。”

他提到林梦，声音都岔了。

公孙奇狐疑道：“那他那一剑？”

钱麻子叹道：“公孙兄的快剑，江湖上已是罕有其匹，你能刺死几只？”

公孙奇道：“眨眼一剑，三只而已。”

“因此他若要一剑七只，只能不刺，出剑一抖，收剑即可。”

“可那七只苍蝇……”

钱麻子道：“死的，原先都已死的。”

五人都不说话了。

公孙奇半晌才叹道：“钱兄，你让公孙奇明白了一个道理，凡事不能太过轻信。你说你不信邪，日后公孙奇也不信了。”

另外四人也都叹道：“楚三这小子干嘛骗人？”

公孙奇摇摇头：“压住咱们，让咱们给他们帮忙呗。”

仇斯廉笑道：“不过这次咱们的当上得也值得。”

公孙奇大笑：“值得值得。”

钱麻子奇道：“什么事这么高兴，能不能说给我们三个听听？”

公孙奇笑道：“我们几个到了海宁，保完了这趟镖，却碰到了十几个倭子。”

他突然停住，开始喝酒，不说话了。

钱麻子急道：“快讲快讲。”

陈良也拍桌子：“你们这不是消遣人么？”

舟之洞微笑道：“那十几个倭子都是长发披肩，头顶一撮，极是好笑，偏偏还带着倭刀，到处横冲直撞。”

孙超道：“他们开口辱骂中国人，气焰嚣张得很，没人敢惹他们。”

仇斯廉道：“他们看见黄头儿骑在马上，威风凛凛，便想上前挑衅比武。”

公孙奇道：“黄头儿倒机灵，说不妨以中倭双方为名，公开进行比武。”

仇斯廉抢着道：“议定双方各出五人。”

公孙奇道：“咱们五个，正好全上场。”

孙超道：“龟儿子们功夫还不错。”

孙超说不错，那就是相当不错了。

舟之洞道：“不错是不错，不过都死了，讲好死伤不论的，他们也没办法反悔。”

孙超道：“公孙兄只用了一招。”

仇斯廉道：“花拳绣腿，各用三招。”

孙超道：“老子差点失了一招，用了十五招才杀了他。”

舟之洞道：“孙兄对手太强。”

“另外，庄老爷子也只用了两招，真是老当益壮。”仇斯廉道。

庄则仁谦虚地拱拱手：“谬奖，谬奖。”但面上满是得意之色。

这澄大叫道：“麻子，还不请他们喝酒，咱中国人胜了。”

钱麻子大手一挥：“麻子请你们喝酒。”

公孙奇走到钱麻子面前，忽然一揖：“钱兄，公孙奇平生不交朋友，但想和钱兄交个好朋友，如何？”

钱麻子笑道：“钱某早当你是好朋友了。”

有时候友谊是古怪的环境中建立起来的，公孙奇和钱麻子之间的友谊就是这样。

陈良大喜：“公孙奇，坐过来，咱们四个好朋友，一醉方休。”

公孙奇发现，自己要想交钱麻子这个好朋友，最好先当一个二百五。

边澄把钱麻子的遭遇告诉了公孙奇，公孙奇火了。他虽然火了，但没说出来，连一点表示都没有，只是叹了几口气而已。

既然已经是朋友了，公孙奇决定管管这件事，但不想让钱麻子知道。

边澄知道的情况极少，公孙奇也不想问钱麻子，怕惹他伤心。

对于公孙奇来说，有两个突破口，其一是县府里的知县，找到他可问清一些关于死者的情况，再一个突破口是去安庆。钱麻子已经说了要去安庆，公孙奇就可以先不去了。

公孙奇就去找那个知县。

## 第 17 章 公孙奇找到了知县

公孙奇找到了知县大人，是在他被窝里找到的。

知县看见明晃晃的长剑，吓得说不出话来，一个小妾光着身子，早已吓死了过去。

公孙奇点了那小妾的穴道，扯过被子掩上了，冷声道：“我问你几件事，你若全回答了，我便放过你。”

“好……汉……饶……饶……”知县光着身子，一堆肥肉，可没有半点儿在堂上的威严了。

“我问你，你们拿过一个姓钱的犯人，是不是？”

“是……是……”

“他的老婆被人杀死了，是同归于尽的，对不对？”

“……对……对……”

“那么，那个死人叫什么，是干什么的？”

“……那人……没有认领，……不知何名，……何处人氏，……腰上有……有紫色……心……心形标记。”

“就这些？”

“……那女的……也有……”

“你能肯定他二人是互杀而死？”

“不……不……象是真的，一点都不象……”

“为什么？”

“两……两人……都已死后……再……用剑刺的……”县官并不糊涂。

“还有呢？”

“女的……还在笑……一点不象……杀人和被杀……时该有的……表

情……”

“除了这些，还有什么？”

“不……知道了。”

“你知道不是打斗致死，为什么不追查下去？”

“问过……许多……人……不知道……紫心……是什么意思，就……就……”。

“姓钱的呢？”

“被……被人……保……保释了，已经不在……这里了……”

“是谁保的？”

“不……不知道。”

“胡说，你不可能不知道。”

“我……说……有人半夜用刀逼我……放的。”

“是什么人？”

“不……不知道。”

公孙奇长剑一收，点了他穴道，飞掠出窗。

县令两度被飞贼所迫，也是实在有点太倒霉了。

公孙奇觉得不对。他知道知县不敢骗他，所以他才觉得不对头，最不对头的就是紫色心形标志。

因为公孙奇就是紫心会的会主\*紫心会近年来已不再神秘了，几乎已成了公开的组织，跟一个武林门派没什么两样了。

但是紫心会会主是公孙奇，却是谁也不知道，连紫心会的人都不知道他们的会主是公孙奇。

公孙奇可以肯定，是有人嫁祸紫心会。

嫁祸的人，杀了钱麻子的母亲，妻子和岳父，却没有杀钱麻子。

这么说，嫁祸的人想让钱麻子一个人人生不如死。

这又是何等的深仇大恨呢？

公孙奇想不出是什么人干的，他不知道西门飞燕，不知道方向天，也不知道丁红。

但公孙奇毕竟是公孙奇，紫心会的会主毕竟有他不同寻常的地方。

于是，这一带的徒众头脑被传来了，公孙奇蒙面粗声责问，吓得那些小头目们直哆嗦。

于是他知道了，案发后第二天，上午，四周有几个女人来来回回地跑，都是跑到同一个客栈去的。有一个女人一住进客栈，就把客人都赶走了。

于是公孙奇知道了，领头的是个女人，凶手都是女人。这是个由女人组成的神秘组织。

公孙奇知道了，死的那个男人是紫心会的，那天夜里失踪了。林梦却不是紫心会的属下，绝对不是。

公孙奇问了客栈老板那领头的女人的相貌，老板把自己所知道的一切都说出来了，换回了一百两银子。

丁红在白天是不戴面纱的。

她是一个白白胖胖的女人，甚是美丽，二十岁出头，一袭红衣，神情相当冷傲。

下一步，目标很明确，是去安庆找钱麻子，顺便了解一下安庆分会掌握的情况。



再说钱麻子离开余姚之后，赶往安庆。  
他已经知道，凶手必然是西门飞燕，他肯定她没有死。  
那么从安庆或许可以找出点什么线索来。  
他不敢想象，为什么西门飞燕杀了母亲杀了梦儿，却没有杀他\*这简直不可理解。  
他后悔没有及时赶回安庆，没有来得及救母亲。  
没有及时赶回安庆，却是因为娇俏可人的梦儿。  
于是两个最最亲近的女人死了，这两个女人因为爱他而死。  
钱麻子若不杀了西门飞燕，他就不是人。

## 第 18 章 小院里有一个女人

钱麻子没费什么劲儿，就找到了母亲生前居住的小院，他怔怔呆呆地立在门前。

院门虚掩着，里面传来阵阵甜美的说话声：“小萍，去把花浇一浇。”

钱麻子的心痛得发抖：这是一间他母亲的院子，他母亲死了，又有别人住进来了。

他本想走开，但还是敲了门：“有人在家么？”

一个甜净的声音道：“门开着呢，请进好了。”

钱麻子进了门，房里走出来一个风姿绰约的年青女人，约摸二十五六岁，正是成熟诱人的年纪，是女人最迷人的年纪。

她容貌美丽，肌肤微丰，一身淡黄的轻衫薄薄裹着她的优美成熟的胴体。

她娴静端庄，天生一双柔美的眼睛，她高耸的胸脯吸引了钱麻子的眼睛，但很快，钱麻子转过了眼睛。

因为他想起了羞羞答答的林梦。林梦曾经拉着他的手，放在她的胸脯上，让他抚摸，还说不怪他。

有谁能替代林梦在钱麻子心中的地位呢，自然没有。

“你找谁？”女人平静地问道，眼中有一种幽深的探询的神情。

“对……对不起，这原来……是我母亲的住处，”钱麻子不知所措，“我母亲是……钱玉如。”

那女子黯然低下头：“对不起，请进吧。你是……钱姨的……公子？”

钱麻子的泪水流下来：“大姐认识我母亲？”

“认……识。你是……方回，钱姨总是念叨你，说你不回来看她。”那女子的泪水也出来了，“她有时候一哭一个晚上……”

钱麻子泣不成声：“我想看看我娘的房间。”

“请……进来，钱姨的房间，还是原样儿没动，我想……等你回来。”

钱麻子泣道：“谢谢大姐，谢谢……”

房间里一切都没变，自然，钱麻子不知道变没变。

地上的血迹已经被冲洗净了。

钱麻子跪在床前，哭得死去活来：“娘啊……啊……娘啊……”

那女子走了进来，跪在他身边，陪他哭了起来。

“钱……兄弟，你请节哀吧，钱姨地下有知，看见你……哭成这样，也会……也会……”

“请问大姐……你以前，常来我母亲这里么？”钱麻子抹抹泪，酸声问她。

“常来，我很喜欢钱姨，……钱姨也喜欢我。……你走了以后，钱姨搬来了……”那女子低声道：“我常来看钱姨……”

钱麻子问道：“我母亲是怎么死的？”

“……杀的，两个人……都死了。”那女子眼中闪出了恐惧的神情：“好……好惨……”

“两个人？”钱麻子愣住了：“另一个人是谁？”

“一个……年老的贱婆……和你母亲……两个人，都死在一起……”那女子似已吓得语不成声了。

钱麻子厉叫起来：“西门飞燕。”

那女子惊恐不安地问道：“什……什么？”

“她是我们家的仇人。是她杀了我母亲，她也死了，哈哈。”钱麻子惨厉地大笑了起来，往后便倒。

钱麻子醒过来，发现自己已躺在床上，那淡黄衫儿的女子正痴痴望着自己，眼中泪水滚滚，她的手中托着一只小碗，热气腾腾的。

她见钱麻子醒来，不好意思地笑笑，舀了一勺小碗里的汤汁，柔声道：“喝吧，喝点药，我给你……煎的，你已昏了……昏了一夜了……”

药汤喝完了，她又拿过一方丝巾，温柔地替他擦擦嘴边的余汁。

钱麻子感动地道：“大姐，多谢你了，日后我一定会报答的。”

那女子怔了一下，颤声道：“你……你……要走？”

钱麻子叹了口气道：“该走了。”

“你不高兴，我住在这里么？”那女子哭了，很伤心，“我……我可以走，你住在……这里好了……”

“不，大姐，我母亲生前十分喜欢你，你住在这里，又有什么不好？”钱麻子的鼻子也酸了。

“钱姨说……呜呜……钱姨说，要我……好好……等你。”那女人扭过头，脸儿已羞得绯红，哭声也轻了许多。

“我母亲怎么说的？”钱麻子急了，“她说什么了？”

“出事的……前一天，钱姨心口好痛，对我说的。不想当晚……就……就……”那女子哭得双肩耸动，浑身乱颤。

钱麻子叹了口气，垂泪道：“我娘一定是感觉到不好了。”

“你准备……去哪里？”那女子抹抹泪，低着头，红着脸儿，不敢看他。

“……余姚，我有几个朋友在哪儿。”

那女子道：“我也去。”

钱麻子心上一酸一热，怔怔说不出话来。

那女子道：“你嫌弃我？”

她的脸已变白了，好象很失望很伤心。

钱麻子叹道：“不是，只是我的心已死了。”

“难道不能再活过来么？”那女子的声音里已满是幽怨和凄苦。

钱麻子叹道：“也许，但可能不会了。”

半晌，那女子才迟疑着轻声道：“我……让你……活回来，好不好？”

不！当然不！因为林梦的软语轻笑还在耳边，他只要一静下来，就能听到。

因为林梦的胸脯还在手边，他只要一伸手，似乎就可以摸到。

“不了……多谢。”钱麻子叹了口气，“实际上我的心，还是死了的好……”

钱麻子不敢再看她，他也怕动心，因为他发现那女子成熟的胴体无时无刻不在威胁着他，他甚至已忍不住想去看她了。

“可……让我……怎么办？”那女子哀哀而泣：“钱姨……呜呜……钱姨说……说让我……让我……”

“我会回来看你的，当你是我的大姐。”

钱麻子道：“我会回来看你的……”

“不。”那女子哭道：“钱姨说过的，钱姨说过的。”

钱麻子立起身，摇摇晃晃走到门边，眼前一黑，摔了下去，倒进了一双丰满柔软的胳膊里。

他被淡黄衫儿的人儿抱住了，两人一齐倒在地上，钱麻子正结结实实压住了她。

“你……你……你……”那女子眼波流转，嚶吟不绝，两手仍紧紧抱着他的腰，修长的腿也已渐渐缠了上来。

钱麻子想一拧身起来，慌乱中撑在了她高耸的胸脯上，软软颤颤的，钱麻子吓得一松手，又压了下去。

“抱我，亲我……亲我……”地上的人儿娇喘细细，幽香阵阵。

钱麻子似乎突然就忘记了林梦，又似乎面前这个人儿就是林梦，等着让他占大便宜的梦儿。

钱麻子头昏脑涨，不由自主地吻了下去。

那女子一声嚶吟，扭过了脸，两个人在地上拥抱着滚成一团。

滚着滚着，那女子的衣衫已经被撕开了。太阳从窗口透进来，照在她美丽的胸脯上，她闭上了眼睛，不动了，鼻子里发出婉转柔媚的声音。她在等待着，渴望着……

然而钱麻子却大叫了起来，“地上有字。”

钱麻子和那女子都趴在地上仔细地辨认着模糊不清的字迹，很显然那是钱玉如垂死时用指甲划出的，并不浅，只是被血迹淹没了。现在血迹已净，字迹显了出来，但经人来回走路，被脚给蹭模糊了。

“丁、红、方、回、亲”钱方回轻声念道，“这是什么意思，方回是我，丁红是谁，象个女孩子的名字……我母亲是说，我和一个叫丁红的是亲……亲什么，亲姐弟，……难道是亲姐弟？”

淡黄衫儿的人儿怔怔趴着，呆呆地盯着地上的字迹，眼中的神色似喜似悲，说不出的古怪。

钱麻子奇怪而伤心地想扶起她，那女子却没有起来，只是仰天躺着，往自己腰间摸去。

一粉红的合欢梳出现在她雪白的手上。

粉梳雪手，原该是何等的迷人呢？

她在微笑，嘴唇嚶动，却什么也没说出来，阳光照在她面上、手上、胸脯上、梳子上、泛出梦幻般的光泽。

钱麻子缓缓跪了下来，也摸出一只金色的合欢梳。  
两只梳子，一粉一金，灿烂夺目。  
若是在寻常，这两只梳子合在一起，将会是何等旖旎的风光呢？  
可是现在，不！  
钱麻子脑中一阵一阵的晕眩，似乎是受不了两只合欢梳的光泽。  
“我……是……丁红。”那女子终于说出了声。  
那女子又道：“我……是……你姐姐。”  
钱麻子努力想弄明白一件事，却总弄不明白，越来越神智恍惚。  
公孙奇站在门外，怔怔地说不出话来。  
“林梦……是我……杀的。”丁红缓缓道：“我自己……好喜欢……你，  
所以杀了她。”  
钱麻子坐在地上，沉默地望着丁红，一动不动，整个人似已痴了。  
“我母亲……是丁若珊，是西门飞燕害了我，……我好恨，……好恨啊。”  
公孙奇明白了，一切都明白了。  
钱麻子什么都不明白了。  
丁红举起合欢梳，看了看：“多美呀，可惜，看见它的人都会……因之  
死去……”  
钱麻子手里的金合欢抖了一下。  
丁红微微笑了笑，手一落下，合欢梳深深扎入了她美丽的胸口。  
——合欢梳在合起来的时候，应该是甜蜜的，温柔的。  
——合欢梳在分开的时候，就是一种杀人的凶器。  
钱麻子什么也想不起来，只记得这两句话。

## 第 19 章 陈良和边澄

陈良和边澄终于等到了钱麻子和公孙奇。  
钱麻子从此一句话不说，只喝酒，也不哭也不笑。  
公孙奇小心地照顾着他，陈良和边澄二人更是想方设法地要逗他开心。  
公孙奇收了陈良和边澄为徒，以此为乐。  
淡淡的秋阳，软软笼着小院，地上还落满了枯黄的树叶儿。  
一方小桌，几碟小菜，两个中年人相对而坐。  
黑衣人又给青衣人的酒杯斟满，青衣人怔怔地垂着眼，缓缓伸筷子夹  
了个开花豆送进嘴里，慢慢嚼了起来。  
陈良和边澄正在练功，掌影腿影凌空飞舞。  
黑衣人喝口酒，叹口气，又摇一摇头。  
青衣人忽地抖动了一下右手。  
两只筷子掠向陈良和边澄。  
边澄一伸左手，抓住了飞来的筷子。  
陈良双掌一合，将筷子拍个正着。  
黑衣人的脸上慢慢漾开了一丝微笑，他的眼中已有隐隐的泪光闪动。  
“两个臭小子，滚过来，老子教你们些东西，”青衣人回头叫道：“跟着

公孙奇，你们越学越没出息。”

公孙奇的目的达到了。

因为钱麻子毕竟是大高手，他总有忍不住的时候。

钱麻子开口说话，对他的三个朋友来说，就是天大的喜讯。他们为此买了许多酒，痛痛快快地大醉了一次。

后来，陈良和边澄为抗击倭寇，立下了不少功劳，但这已是后话。

只是有一点，公孙奇从未见过他使合欢梳。而且自此之后，也从未再见过合欢梳。

两只合欢梳还在不在，只有天知道。

